

計 畫 編 號
---------

NAER-99-12-A-1-03-03-1-08
---------------------------

# 國家教育研究院

## 國民中小學各學習領域/學科學習節數 之探討 研究報告

研究主持人：王浩博〈國家教育研究院副研究員〉

研究助理：李慧娟〈國家教育研究院研究助理〉

吳淑惠〈國家教育研究院研究助理〉

林欣誼〈國家教育研究院研究助理〉

研究期程：民國 99 年 7 月至民國 100 年 6 月

執行單位：國家教育研究院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 目 錄

中文摘要 .....	I
Abstract .....	III
壹、緒論 .....	1
一、研究背景 .....	1
二、研究目的 .....	1
三、研究方法與進行步驟 .....	2
貳、文獻探討 .....	6
一、我國國民中小學歷年課程標準/綱要學習科目/領域學習節數之呈現 ....	6
二、兩年來基礎性研究各項整合型研究之相關研究結果 .....	38
三、有關學習節數其他相關研究之發現與建議 .....	45
參、調查研究之發現 .....	52
一、訪談與焦點座談之主要意見 .....	52
二、問卷調查之結果 .....	53
肆、結論與建議 .....	56
一、結論 .....	56
二、建議 .....	57
伍、參考文獻 .....	59
附錄一 焦點座談之大綱 .....	61
附錄二 中央團輔導員問卷 .....	62
附錄三 縣市輔導團之進階研習班輔導員之問卷 .....	68
附錄四 縣市輔導團之領導人及初階研習班輔導員之問卷 .....	74
附錄五 學校教師問卷 .....	80
附錄六 訪談對象編碼表 .....	86
附錄七 焦點座談出席人員編碼表 .....	87

附錄八 出版社編輯群焦點座談會出席人員編碼表.....	88
-----------------------------	----

# 中文摘要

## 壹、研究目的

本研究之主要背景如下：

一、基礎性研究自 97 年啟動至今，已完成了區塊一和區塊二的各整合型研究。

99 年將統整上述各項研究成果，以為研擬未來之課程綱要草案做準備。

二、為使課綱的草案能更符應時代的需求，未來課程綱要中各「學習領域」的學習節數是否需要調整？若需調整，將如何進行調整？所依據的理念與實務為何？均需更進一步的研究與探討。

因此本研究之主要目的為：

一、探討國民中小學之各學習領域/學科之學習節數及其相關研究。

二、擬議國民中小學之各學習領域/學科之學習節數，供後續課程綱要決策之參考。

## 貳、研究方法

本研究採用文獻分析、焦點座談與訪談及問卷調查等方法。

### 一、文獻分析

本研究將針對基礎性研究已完成之各項整合型計畫研究及其他相關研究之主要發現與建議進行歸納與分析。

### 二、調查研究法

〈一〉焦點座談：邀請不同的對象，如輔導群之學者專家、教科書編輯者、中央及地方團輔導員、家長團體、理念學校教師等，分別進行焦點座談，以蒐集他們對學習節數的看法。

〈二〉訪談：針對參與九年一貫各階段課程綱要之各領域學者專家進行訪談。

〈三〉問卷調查：為取得第一線教師之意見，針對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教師、縣市國教輔導團召集人及輔導員、全國各國中小學之教師，分別進行問卷調查，俾利提出具有實徵研究基礎的建議。

## 參、研究結論與建議

本研究結論為：

一、學習總節數維持現況，不宜再增加。

二、未來學習節數的分配方式採百分比或節數都可以。

三、學習領域/學科在各階段或各年級的節數比例，應考量各領域/學科在各該階段之重要性和功能而有所變化。不要採行目前九年一貫課程綱要直筒式學習

節數比例劃分方式。

- 四、維持學校可於領域百分比或節數上下限範圍分配學習時間的方式。
- 五、彈性學習節數的設置，有其理想性與功能性，故維持有其必要性。
- 六、某些領域/學科之節數確實需要較目前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之節數增加：如國文、數學、社會〈國中階段〉、自然與生活科技〈國中階段〉、英文、健康與體育等。

最後本研究並嘗試提出一個有關未來課程綱要學習節數的擬議：

- 一、全年授課日數以二〇〇天(不含國定假日及例假日)、每學期上課二十週、每週授課五天為原則。惟每週上課天數應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數之相關規定辦理。
- 二、學習總節數分為「領域學習節數」與「彈性學習節數」。
- 三、每節上課以 40—45 分鐘為原則(國小四十分鐘、國中四十五分鐘)，惟各校得視課程實施及學生學習進度之需求，彈性調節學期週數、每節分鐘數與年級班級的組合。
- 四、「彈性學習節數」由學校自行規劃辦理全校性和全年級活動、執行依學校特色所設計的課程或活動、安排學習領域選修節數、實施補救教學、進行班級輔導、道德教育或學生自我學習等活動。
- 五、學習活動如涵蓋兩個以上的學習領域時，其學習節數得分開計入相關學習領域。
- 六、在授滿領域學習節數的原則下，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可決定並安排每週各學習領域學習節數。
- 七、導師時間及午休、清掃等時段不列在學習總節數內。有關學生在校作息及各項非學習節數之活動，由學校自行安排。

#### **肆、研究成果性質與運用建議**

本研究成果僅供相關教育行政部門政策參考之用，未來如欲將之化為具體實施之政策，仍需進一步做更廣泛及更深入的諮詢與意見徵詢。

#### **伍、對現行或未來教育政策之建議**

由於十二年國教將於民國 103 年實施，國家教育研究院負責相關課程之研究並提出建議書，因此建議本研究之成果，亦可納入此項研究之參考。

關鍵詞：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學習節數

# **Abstract**

## **The Investigation on the Learning Periods of Each Learning**

### **Field/Subject in Primary Schools and Junior High Schools**

#### **I. The research purpose**

The background of this research are as follows :

1. Since 2008, the basic research about the future curriculum guideline has started its engine and has finished those integrated researches of section one and section 2. In 2010, the major work is to integrate the results of those researches and to prepare the draft of the next curriculum guideline.
2. In order to make the draft more correspond with the needs of time, should the learning periods of the learning fields in the future curriculum guideline be adjusted? If the answer is 'yes', how to do the adjustment? Does it have any ideology or practical experience to base on? All of these need to have further investigation.

The purpose of this research are :

1. To explore the learning periods of each learning field or subject and its related researches.
2. To propose the learning periods of each learning field or subject for the reference of future decision making about curriculum guideline.

#### **II. The research method**

This research adopts the methods of literature analysis, questionnaire survey, focus group discussion and interview.

##### **1. literature analysis**

This study will base on the major findings and suggestions of the finished integrated researches and other related researches to analyze and conclude.

##### **2. Survey**

###### **a. Focus group discussion**

To invite different groups of people to attend the discussion to collect the opinions about the learning periods. These groups include the experts and scholars from consulting team, the editors of textbooks, the consulting teachers from central government and local government, the parent groups, and teachers from special schools.

###### **b. Interview**

To interview the scholars and experts that had attended the formation of one to nine curriculum guideline.

c. Questionnaire investigation

In order to get the opinions of the teachers from the basic level, this study questionnaire the teachers from consulting groups and the common schools to get empirical suggestions.

### **III. Conclusion and suggestion**

The conclusions of this research are as following:

1. The total number of learning periods in a year keeps the same with the present curriculum guideline.
2. Both the percentage mode and period mode are all suitable for the future distribution of learning periods.
3. The ratio of the learning periods for each learning field/subject in each grade or stage should consider the importance and function of each learning field /subject in that stage. And it should not adopt the present straight line mode.
4. The present way that let the school can distribute the learning periods within the limit of each field/subject should not be changed.
5.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flexible learning periods with its ideal nature and functional nature has the necessity of maintenance.
6. Some fields/subjects should be increased the number of the learning period.: mandarin, mathematics, social studies, nature and living technology, english, health and physical education etc..

Finally, this research tries to propose a learning period framework for the future curriculum guideline.

1. The total instruction days are 200 days (not include the national holidays and the weekend). The term has 20 weeks and each week has 5 instruction days. But it should follow the rule of Personnel Administration Bureau of the Executive Yuan.
2. The learning periods are divided into two categories: the learning periods of the learning fields and the flexible learning periods.
3. Each period instructs 40-45 minutes in principle (primary school 40 minutes and junior high school 45 minutes). However, every school can flexibly adjust the number of term weeks, the length of period, and the combination of class according to the need of curriculum implementation and student's learning progress.
4. The flexible learning periods are planned by schools to do the activities for the whole school and the whole grade, to enforce the curriculums or activities designed according to the school's features, to arrange the selected learning periods, to practice the remedy teaching, and to do the activities of classroom guidance, moral education or student's self learning etc..
5. If the learning activity covers two more learning periods, the number of learning periods could be separately counted into each learning field.



6. In the principle of having fully instructed the learning periods, the committee of school curriculum development can decide and arrange the learning periods for every learning field in every week.
7. The hours of the tutor, the mid-noon rest and the cleaning activities are not included into the learning periods. The activities of students non-learning periods are arranged by school.

#### **IV. The nature of the research result and the suggestion for its implication**

The result of this research is only provided for the policy reference of related education administration. It should have further and deeper consultation before putting into practical policy.

#### **V. The suggestion for the present or future education policy**

Due to the enforcement of 12 year basic education in 2014, the National Academy for Educational Research is responsible for the research of curriculum and should offer an suggestion report. The result of this research can also be included as a reference.

Key words: primary and junior high schools, curriculum guideline, learning periods



## 壹、緒論

### 一、研究背景

教育部自民國 97 年啟動國民中小學課程發展之基礎性研究，以為下一輪新課程綱要制訂的依據。至 98 年底已完成了區塊一：『中小學課程發展之相關基礎性研究』（各區塊的子計畫從不同領域探討現行中小學課程綱要實施評鑑及相關後設分析）和區塊二：『各國近期中小學課程取向與內涵的比較研析』（包括英國、美國、日本、芬蘭、紐西蘭、香港、大陸）、『中小學課程內涵的研析』等整合型研究。

自 99 年起，區塊二之整合型研究開始進行『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擬議之研究』，下分三個部分：『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之系統圖像之研究』（暫定）、『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之領域/學科架構研究』、『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之實施與配套評鑑系統建立之探究』。其中的第二項—『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之領域/學科架構研究』，將深入探討我國課程發展過程中的領域/學科的劃分與內涵、組成、學習節數/時數和學習階段等的內涵。本計畫即為其中的一個子計畫專門探討學習節數/時數的問題（秦葆琦，2010）。

目前正在實施之九年一貫課程綱要由於在學習節數上的規定，與過去多年來課程標準時代的規定，有相當大的不同，以及其有相當特殊的設計，在實施上造成相當的困擾，故自頒布以來一直也是引起諸多討論與爭議的事項，未來下一階段的課程綱要在研擬時，不能不考慮到過去的教訓、國外的經驗與時代的需求等，先做一番審慎的研究與分析。

簡言之，本研究之主要背景如下：

- 〈一〉基礎性研究自 97 年啟動至今，已完成了區塊一和區塊二的各整合型研究。99 年將統整上述各項研究成果，以為研擬未來之課程綱要草案做準備。
- 〈二〉為使課綱的草案能更符應時代的需求，未來課程綱要中各「學習領域」的學習節數是否需要調整？若需調整，將如何進行調整？所依據的理念與實務為何？均需更進一步的研究與探討。

### 二、研究目的

本研究之主要目的如下：

- 〈一〉探討國民中小學之各學習領域/學科之學習節數及其相關研究。
- 〈二〉擬議國民中小學之各學習領域/學科之學習節數，供後續課程綱要決

策之參考。

### 三、研究方法與進行步驟

本研究以質量並重之研究取向進行資料的蒐集，研究方法與進行步驟分別說明如下：

#### (一) 研究方法

##### 1. 文獻分析

本研究將主要針對基礎性研究已完成之各項整合型計畫研究主要發現與建議進行歸納與分析，分為：

- (1) 各國資料，包含整合型計畫：「各國學習領域劃分與學習時數研究」等。
- (2) 本國演變，從歷次國民教育階段課程標準、綱要及其相關研究等探討。
- (3) 本國現況，包含下列各項研究計畫與文獻：
  - I. 整合型計畫：現行中小學課程綱要實施評鑑及相關研究後設分析
  - II. 整合型計畫：中小學課程內涵與取向的研析
  - III. 整合型計畫：中小學課程政策之整合研究
  - IV. 整合型計畫：中小學課程發展機制與核心架構的擬定研究
  - V. 整合型計畫：中小學課程相關之課程、教學、認知發展等學理基礎與理論趨向

(4) 其他相關研究。

##### 2. 調查研究法

- (1) 焦點座談：邀請不同的對象，如教師、學者專家、教科書編輯者家長團體等，分別進行焦點座談，以蒐集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中學習領域劃分、學習時數、學習階段等的看法及遭遇的困難，並提出對未來修訂與調整的意見。
- (2) 訪談：計畫針對參與九年一貫各階段課程綱要之各領域學者專家進行訪談。
- (3) 問卷調查：為取得第一線教師之意見，針對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教師、縣市國教輔導團召集人及輔導員、全國中小學之教師，分別進行問卷調查，俾利提出具有實徵研究基礎的領域/學科架構建議。

#### (二) 進行步驟

1. 研究規劃與資料蒐集：進行研究計畫之撰寫、審查，並蒐集與研究相關之文獻與資料。
2. 焦點座談：邀請教師、學者專家、教科書編輯者、家長團體等參與座

談。

3. 訪談：分別邀請參與九年一貫各階段課程綱要（89 暫綱、92 正綱、97 微調）之各領域學者專家進行訪談。
4. 座談、訪談資料的轉譯、整理與分析：各項資料將於座談或訪談後立即進行轉譯，逐字稿資料再予以分析。
5. 問卷調查：依據焦點座談、諮詢會議、訪談等紀錄，整理出各方對於課程綱要領域/學科架構之關注焦點，編制問卷，以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教師、縣市國教輔導團召集人及輔導員、全國國中小學之教師為對象，蒐集其意見，最後提出具有實徵研究基礎的領域/學科架構建議。
6. 問卷資料處理：將問卷中之開放式問題答案進行編碼、登錄，再以 SPSS 之程式進行各項統計分析。
7. 比對文獻、訪談、焦點座談、參訪、問卷調查等資料：分析、歸納出各項資料的共通性，並抽取其中的意義，以形成本研究的架構。
8. 撰寫研究報告：依據研究的各項資料，提出對課程綱要之領域/學科架構的建議，並撰寫研究報告。

### (三) 問卷之編制與施測

#### 1. 問卷之編制

問卷的編制由總計畫二研究團隊之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和三位研究員，依據文獻資料及焦點座談、訪談等紀錄的整理，歸納出在「學習領域/學科組成」中最重要項目，即本研究四個子計畫的主要研究重點，包含學習領域設立與改變之依據、學習領域之組成、學習領域之學習節數/時數、以及學習階段之劃分等四大類，分別設計選擇題，並在上述學習領域的組成、學習節數/時數、學習階段等三個項目中，請填答者針對自己的選項填寫開放理由或「其他答案」，最後還有一個「在九年一貫課程實施中所遭遇的最大問題是什麼？可以如何解決？」開放式問題，由填答者自由回答。

因問卷針對不同的對象調查，設計了三種不同內容的問卷：

#### (1) 第一份問卷

對象為十個領域的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教師（詳見附件二）以及二十五縣市之進階研習班輔導員，以其參與輔導的領域為主、其他領域為輔，表示意見（詳見附件三，與附件二因填答者不同而文字有所區別）。

第一份問卷之內容，在「學習領域組成」之第 1 題、「學習領域之學習節數/時數」之第 1、2 題，和「學習階段劃分」之第 1 題，係針對一般領域發問，其後才針對中央團及進階研習班輔導員所擔任之學習領域發問，

#### (2) 第二份問卷

對象為十個領域縣市輔導團之領導人與初階研習班之輔導員，以其參與輔導的領域為主、其他領域為輔，表示意見（詳見附件四）。

因為第一份問卷的填寫者反應，先問「一般領域」，填寫者往往就以自己自己擔任輔導員的領域回答，使後面針對「自己所擔任輔導員的領域」時，答覆重複，故此第二份問卷將「自己所擔任輔導員的領域」放在前面先問，接下來再問「一般領域」，就不致產生重複作答的現象。

此外在「重大議題」方面，增加「道德教育」議題，請領導人和初階輔導員表示意見。

### (3) 第三份問卷

第三份問卷的對象為全國各國中小學之教師，特別邀請全國教師會的幹部教師協助研究團隊，將縣市輔導員的問卷加以修訂，不再針對一個特定領域回答問題，而是針對各領域表示意見（詳見附件五）。出席的全國教師會幹部包括吳忠泰教師、楊益風教師、曾莉莉教師、李雅菁教師、彭如玉教師等五位。因為此份寄到全國各國中小的問卷，其填答者可能擔任不只一個領域的教學，因此無論在「學習領域組成」、「學習領域之學習節數/時數」和「學習階段劃分」等大項中，均取消「自己擔任學習領域」之題目，僅保留針對「一般學習領域」的題目，使題數略微減少。

## 2. 問卷之取樣

本問卷調查的對象分兩部分，以下將分別說明取樣的原則：

第一部份為參加國家教育研究籌備處辦理之教育部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教師團隊期初會議之中央團教師，及縣市輔導團進階、初階和領導人研習之 25 縣市輔導員，均含十個領域團（國語文領域之本國語文、英語團和本土語三團、數學、自然與生活科技、社會、藝術與人文、生活課程、健康與體育、綜合活動等，議題團未做），此為分層取樣，其參與人員說明如下：

#### (1) 參與中央團期初會議之中央團教師

此為 99 學年度參加教育部中央團期初會議之十個團中央團教師，總數為 68 人，研習期程為 99 年 8 月初的一週。

#### (2) 參與縣市輔導團進階研習班的輔導員

此為 99 學年度縣市輔導團十個領域進階研習班的 25 縣市輔導員，需具有至少三年之輔導員資歷或參與過初階研習之輔導員，每縣市 1-2 人，總數為 379 人，研習期程為 99 年 8 月的兩週。

#### (3) 參與縣市輔導團初階研習班的輔導員

此為 99 學年度縣市輔導團十個領域初階研習班的 25 縣市輔導員，為各領域新任輔導員或未參與類似研習之輔導員，每縣市 1-2 人，總數為 433 人，研習期程為 99 年 9 月的兩週。

(4) 參與縣市輔導團領導人研習之輔導團領導人

此為 99 學年度縣市輔導團十個領域初階研習班的 25 縣市輔導團召集人或副召集人或專任（主任輔導員），每縣市 1-2 人，總數為 433 人，期程為 99 年 9 月的三天。

第二部分為全國 25 縣市之中小學教師，每校一份，共 3475 份，為全國中小學之普查。

3. 問卷之施測

(1) 第一份問卷之施測

第一份問卷之施測，係利用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 99 年 8 月辦理之中央團期初會議及縣市輔導員進階研習班，將問卷由擔任生活輔導員之中央團教師發出，請參與研習之中央團教師和縣市進階班輔導員填寫，並在研習結束後收回。

(2) 第二份問卷之施測

第二份問卷之施測，係利用研究院籌備處 99 年 9 月辦理之縣市輔導團領導人研習（以上在三峽院區辦理），以及縣市輔導員初階研習（在豐原院區辦理），將問卷委由擔任生活輔導員之中央團教師發出，請參與研習之輔導團領導人和縣市初階研習班輔導員填寫，並在研習結束後收回。

(3) 第三份問卷之施測

第三份問卷於民國 99 年 9 月份，委託全國教師會協助，寄送至台灣地區設置教師會的國民中小學，共寄出 1926 份，請各校之教師會理事長填寫，然後分別寄回本處。未設立教師會的學校，則由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分別寄給各校的教務主任填寫，共寄出 1549 份，亦分別寄回本處。

三種問卷的發出與回收情形依對象進行統計，見表 4。

表 4 各項問卷發出與回收情形表

問卷對象	發出	回收	回收率	
第一種問卷之中央輔導團	68 份	33 份	48.52%	
		國小 16		
		國中 17		
第一種問卷之輔導團進階班	379 份	323 份	國小 208	85.22%
			國中 115	
第二種問卷之輔導團初階班	433 份	332 份	國小 207	76.67%
			國中 125	
第二種問卷之輔導團領導人	433 份	224 份	國小 149	51.73%
			國中 75	
小計	1313	912	國小 580	69.46%
			國中 332	

第三種問卷之教師 會成員學校	1926 份	745 份	國小 576	38.68%
			國中 169	
第三種問卷之非教 師會成員學校	1549 份	1039 份	國小 882	67.08%
			國中 155	
			國中小 2	
小計	3475	1784	國小 1458	51.34%
			國中 324	
			國中小 2	
總計	4788	2696	國小 2038	56.31%
			國中 661	
			國中小 2	

三種問卷之不同對象之開放答案編碼、資料登錄與資料處理，均分別處理後，再將性質相近之輔導人員與學校教師分別處理，其統計結果將在「研究結果與討論」中加以說明。由於時間的限制，本研究的討論未分國小、國中，有待後續繼續充實之。

## 貳、文獻探討

文獻探討分成三部分，一為自民國 37 年起，我國國民中小學歷年課程標準/綱要學習科目/領域與時數之呈現狀況；二為兩年來基础性研究各項整合型研究之相關研究結果；三為有關學習節數其他相關研究之發現與建議，以作為本研究之文獻依據，並與本研究後續各項研究發現與結果進行比對，以期未來能從歷史演變、各項研究結果及調查研究的結果中，歸納整理出我國課程綱要擬議的具體意見，供教育部參考。

### 一、我國國民中小學歷年課程標準/綱要學習科目/領域學習節數之呈現

#### 〈一〉國民小學

我國國民小學課程標準自民國 37 年至民國 64 年共歷經 5 次的課程標準修訂，這 5 次的課程標準在學習「節數」方面有一個共同的特色：都是以「分鐘數」來呈現。

表 1-1-1 37 年小學課程標準（以分鐘數表示）

年級 學科		低年級		中年級		高年級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第五學年	第六學年
公民訓練		120		150		150	
唱歌	音樂	180		90		90	



學科 \ 年級		低年級		中年級		高年級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第五學年	第六學年
遊戲	體育			150		120	
	國語	420		420		450	
說話							
讀書							
作文							
	寫字						
算術				210	180	210	
常識	社會	公民	150	150		150	
		歷史					
		地理					
	自然	120					
工作	美術	180		60		60	
	勞作			90		90	
合計		1050		1320	1290	1470	
課外集團活動		120		180		180	
總計		1170		1500	1470	1650	

表 1-1-2 41 年小學課程標準 (以分鐘數表示)

學科 \ 年級		低年級		中年級		高年級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第五學年	第六學年
公民訓練		120		150		150	
唱歌	音樂	180		90		90	
	遊戲			體育	120		150
國語	說話	420		450		450	
	讀書						
	作文						
	寫字						
算術				180	210	210	
常識	社會	公民	150	150		150	
		歷史					
		地理					
	自然	120					

學科		年級		低年級		中年級		高年級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第五學年	第六學年		
工作	美術	180		60		60			
	勞作			90		90			
合計		1050		1290	1320	1470			
課外集團活動		120		180		180			
總計		1170		1470	1500	1650			

可以看出來，37年與41年的上課時數〈或者更確地說上課「分數」，因其乃以分數呈現〉並無大變動，只是三年級與四年級做個對調而已。

表 1-1-3 51 年小學課程標準（以分鐘數表示）

學科		年級		低年級		中年級		高年級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第五學年	第六學年			
公民與道德		150		150		180				
唱歌 遊戲	音樂	180		90		90				
	體育			120		150				
工作	美術	120		60		60				
	勞作			90		90				
國語	說話	420		450		480				
	讀書									
	作文									
	寫字									
算術	筆算	60		180		180	210			
	珠算					60	30			
常識	社會	歷史	150		60		60			
		地理					60			
	自然	90					120			
合計		1080		1290		1530				
團體活動		120-180		150-240		180-240				
總計		1200-1260		1440-1530		1710-1770				

51 年的課程標準修訂，有稍微較大的變動：總時〈分〉數增加了；公民與道德〈原公民訓練〉在一、二年級與五、六年級的時〈分〉數增加了；算術分成筆算與珠算，一、二年級各增加了筆算的 60 分鐘，四年級減少了 30 分鐘，五年級總時〈分〉數增加了 30 分鐘，但分成筆算 180 分，珠算 60 分，六年級則增加了珠算 30 分鐘，國語在五、六年級各增加了 30 分鐘；常識裡的社會原分成公民、歷史、地理，現只分成歷史、地理，三、四年級原社會與自然共佔 150 分鐘，現改為社會佔 60 分、自然佔 90 分，而五、六年級原社會佔 150 分、自然佔 120 分，現改為社會總共佔 120 分，而其中歷史、地理各佔 60 分，自然不變；工作在一、二年級增加了 60 分鐘；課外集團活動改名為團體活動，時間也由原固定的低年級 120 分，中年級、高年級各 180 分，改為彈性的低年級 120-180 分、中年級 150-240 分，及高年級的 180-240 分。雖然看起來改變稍多，但基本上還是在原框架下作的調整。

表 1-1-4 57 年國民小學課程標準（以分鐘數表示）

學科		年級		低年級		中年級		高年級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第五學年	第六學年		
公民與道德		120		120		120			
健康教育		60		60		60			
國語	說話	390		420		420			
	讀書								
	作文								
	寫字								
數學	筆算	90		150		180		210	
	珠算			30					
常識	社會	120		60		90			
	自然			90		120			
唱遊	音樂	180		90		90			
	體育			120		120			
工作	美術	120		60		60			
	勞作			90		90			
團體活動		120		150		150			
總計		1200		1440		1500		1530	

57 年的課程標準修訂，也有稍微的變動：總時〈分〉數低中年級都維持在 51 年的下限，而高年級則較 51 年少了不少。增加了一個健康教育的科目，從低年級到高年級都是 60 分鐘，而公民與道德則低、中年級減了 30 分鐘，高年級減了 60 分鐘。體育在高年級減少了 30 分鐘；算術改稱數學，低年級筆算增加了 30 分鐘，中年級筆算減少了 30 分鐘，增加了珠算 30 分鐘，高年級珠算時間全部取消，筆算時間不變；國語科低、中年級各增加了 30 分鐘，高年級增加了 60 分鐘；常識在低年級減少了 30 分鐘，高年級則社會部份減少了 30 分鐘；團體活動則改為固定的低年級 120 分，中、高年級各 150 分鐘。基本上還是在原框架下作的調整。

表 1-1-5 64 年國民小學課程標準（以分鐘數表示）

學年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科目							
生活與倫理		120			120		
健康教育		120			120		
國語	說話	400					
	讀書						
	作文						
	寫字						
數學		120	160	200	240		
社會		80	120				
自然科學		120	160				
唱遊	音樂	160			80		
	體育				120		
美勞		80	120				
團體活動		80					
輔導活動							
總計		1160	1360	1480	1520		

64 年國民小學課程標準的修訂，有一個稍微大幅的變動，原公民與道德科改為生活與倫理，教學時間不變；健康教育時間增加一倍，由原各年級 60 分改為 120 分；國語的教學時間統一為各年級皆 400 分鐘，低年級增加了 10 分鐘，而中高年級各減少了 20 分鐘；數學低年級增加了 30 分鐘，三年級減少了 20 分鐘，四年級增加了 20 分鐘，五年級增加了 60 分鐘，六年級增加了 30 分鐘；取消了常識科，分成社會與自然科學兩科，社會在低年級減少了 40 分鐘，中年級增了 60 分，高年級增了 30 分鐘；自然科學低年級不變，中年級增加了 70 分鐘，高年級增加了 40 分鐘；唱遊低年級減少了 20 分鐘，中高年級分成音樂與體育，音樂各年級皆少了 10 分鐘，體育時間不變；工作改稱美勞，不分科，低年級減少了 40 分鐘，中高年級仍不分科，總時間各年級皆為 120 分鐘，少了 30 分鐘；團體活動則各年級皆為 80 分鐘，低年級少了 40 分鐘，中高年級少了 70 分鐘；另外多了一個輔導活動，但未標示時間，總時數則低年級增加了 40 分鐘，三年級減少了 80 分鐘，四年級增加了 40 分鐘，五年級增加了 20 分鐘，六年級減少了十分鐘。基本上這還是在原框架下作的調整。到了民國 82 年才有一個比較不同的調整，也就是不再以「分數」呈現，而以「節數」表示。

表 1-1-6 82 年國民小學課程標準（以節數表示）

年級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2 學期 總節數
科目							
道德與健康	2	2	2	2	2	2	24

年級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2 學期 總節數
科目								
國語		10	10	9	9	9	9	112
數學		3	3	4	4	6	6	52
社會		2	2	3	3	3	3	32
自然		3	3	4	4	4	4	44
藝能 科目	音樂	2	2	2	2	2	2	24
	體育	2	2	3	3	3	3	32
	美勞	2	2	3	3	3	3	32
團體活動		0	0	1	1	1	1	8
輔導活動		0	0	1	1	1	1	8
鄉土教學活動		0	0	1	1	1	1	8
合計		26	26	33	33	35	35	376

如上所述，82 年國民小學課程標準與之前的課程標準有一個最大的不同是它不再以上課「分數」呈現，而是以上課「節數」來表示。每一節的上課分數是固定的〈40 分鐘〉。但其上課的節數，除道德與健康、音樂及三個活動之外，低、中、高三個年級往往有不同的節數安排。

到了民國 92 年九年一貫課程實施，則又有一次更不同的改變，就是以百分比呈現。

表 1-1-7 92 年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以百分比呈現）

年級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學習領域									
語文	20-30	20-30	20-30	20-30	20-30	20-30	20-30	20-30	20-30
健康與體育	10-15	10-15	10-15	10-15	10-15	10-15	10-15	10-15	10-15
社會	10-15	10-15	10-15	10-15	10-15	10-15	10-15	10-15	10-15
藝術與人文	10-15	10-15	10-15	10-15	10-15	10-15	10-15	10-15	10-15
自然與生活 科技	10-15	10-15	10-15	10-15	10-15	10-15	10-15	10-15	10-15
數學	10-15	10-15	10-15	10-15	10-15	10-15	10-15	10-15	10-15
綜合活動	10-15	10-15	10-15	10-15	10-15	10-15	10-15	10-15	10-15

如上所述，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在學習節數的呈現上，又有一個更重大的改變，也就是它是以百分比呈現，而且它是「直筒式」的，各領域一至九年級都是同樣的比例，並且除語文領域外，每一領域的百分比都是一樣（這樣的安排據一位接受訪談的人士表示，是為了凸顯沒有主、副科的差別）；另外一個特色即其

為彈性的，百分比有上下限。而表列的為占百分之八十的「基本授課節數」，另有百分之二十的「彈性授課節數」。

## 〈二〉國民中學

國民中學在學習節數的呈現方面在早期又有其不同於小學的情況。

表 1-2-1 37 年中學課程標準（以「小時」為單位表示）

科目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三學期	第四學期	第五學期	第六學期
國語	5	5	5	5	5	5
外國語(英語)	3	3	4	4	4	4
公民	1	1	1	1	1	1
歷史	2	2	2	2	2	2
地理	1	1	2	2	2	2
數學	3	3	3	3	3	3
理化			4	4	4	4
博物	3	3				
生理及衛生			2	2		
體育(女生)	2	2	2(1)	2(1)	2(1)	2(1)
音樂	2	2	2	2	2	2
美術	2	2	2	2	1	1
勞作 (女生家事)	2	2	2(3)	1(3)	1(3)	1(3)
童子軍	1	1	1	1	1	1
選習時數				2	4	4
每週教學 總時數	27	27	31(32)	33(34)	32(33)	32(33)

在早期，國中課程標準與國小課程標準由於是分別制定，一開始便有一個最大的差別，就是它是以「小時」為單位表示，不像國小是以「分」為單位。而這個「小時」又分成兩種，一種是每「小時」60分鐘(37年、51年)與每「小時」50分鐘(57年、61年、72年、74年、80年)兩種，一直到83年才改為以「節數」為單位，每「節」45分鐘。

表 1-2-2 51 年中學課程標準（以「小時」為單位表示）

科目 \ 學年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三學期	第四學期	第五學期	第六學期
國文	6	6	6	6	6	6
外國語(英語)	3-4	3-4	3-4	3-4	4-5	4-5
公民	2	2	2	2	2	2
歷史	2	2	2	2	2	2
地理	2	2	2	2	2	2
數學	3-4	3-4	3-4	3-4	3-4	3-4
理化			3-4	3-4	3-4	3-4
博物	3	3				
生理及衛生			2	2		
體育	2	2	2	2	2	2
音樂	2	2	1	1	1	1
美術	2	2	1	1	1	1
工藝 (女生家事)	2	2	2	2	2	2
童訓	1	1	1	1	1	1
選習科目					4	4
每週教學 總時數	30-32	30-32	30-33	30-33	29-36	29-36



表 1-2-3 57 年國民中學暫行課程標準（以「小時」為單位表示）

學年 科目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公民與道德	2	2
健康教育		1	1	
語文 學科	國文	6	6	6
	外國語 (英語)	2-3	2-3	2-3
數學		3-4	3-4	3-4
社會 學科	歷史	2	2	1
	地理	2	2	1
自然科學		3	4	4
藝能 學科	體育	2	2	2
	音樂	2	1	1
	美術	2	1	1
職業 必修	工藝 (女生家事)	2	2	2
	職業簡介		1	
陶冶 科目 (選 修)	作物栽培 概說		2	
	製圖			
	珠算			
	農業			4-6
	工業			
	商業			
	家事			
其他 選修 科目	自然科學			
	英語			
	音樂			
	美術			
童子軍訓練		1	1	1
指導活動		1	1	1
合計		31-33	31-35	31-35

表 1-2-4 61 年國民中學課程標準（以「小時」為單位表示）

學年 科目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三學期	第四學期	第五學期	第六學期
公民與道德		2	2	2	2	2	2
健康教育		2	2				
語文 學科	國文	6	6	6	6	6	6
	外國語 (英語)	2-3	2-3	2-3	2-3		
數學		3-4	3-4	3-4	3-4	3-4	3-4
社會 學科	歷史	2	2	2	2	1	1
	地理	2	2	2	2	1	1
自然科學		3	3	4	4	4	4
藝能 學科	體育	2	2	2	2	2	2
	音樂	1	1	1	1	1	1
	美術	1	1	1	1	1	1
	工藝或 家政	2	2	2	2	2	2
職業 選修	作物栽培 概說			2	2		
	製圖						
	珠算						
	農業						
	工業						
	商業						
	家事						
	水產						
	其他					6-9	6-9
其他 選修 科目	自然 科學						
	英語						
	音樂						
	美術						
童子軍訓練		1	1	1	1	1	1
指導活動		1	1	1	1	1	1
合計		30-32	30-32	31-33	31-33	31-35	31-35

表 1-2-5 72 年國民中學課程標準（以「時數」為單位表示）

科目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總時數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三學期	第四學期	第五學期	第六學期	
公民與道德	2	2	2	2	2	2	12
健康教育	2	2					4
國文	6	6	6	6	6	6	36
英語	2-3	2-3	2	2			8-10
數學	3-4	3-4	2	2			10-12
歷史	2	2	2	2	1	1	10
地理	2	2	2	2	1	1	10
自然科學	3	3	2	2	2	2	14
體育	2	2	2	2	2	2	12
音樂	1	1	1	1	1	1	6
美術	1	1	1	1	1	1	6
工藝或家政	2	2	2	2	2	2	12
童軍教育	1	1	1	1	1	1	6
輔導活動	1	1	1	1	1	1	6
團體活動	2	2	2	2	2	2	12
選修科目			4-14	4-14	12-17	12-17	33-62
合計	32-34	32-34	32-36	32-36	32-37	32-37	192-214

表 1-2-6 74 年國民中學課程標準（以「時數」為單位表示）

科目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總時數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三學期	第四學期	第五學期	第六學期	
公民與道德	2	2	2	2	2	2	12
健康教育	2	2					4
國文	6	6	6	6	6	6	36
英語	2-3	2-3	4	4			12-14
數學	3-4	3-4	4	4			14-16
歷史	2	2	2	2	1	1	10
地理	2	2	2	2	1	1	10
生物	3	3					6
理化			4	4			8
地球科學					2	2	4
體育	2	2	2	2	2	2	12
音樂	1	1	1	1	1	1	6
美術	1	1	1	1	1	1	6
工藝或家政	2	2	2	2	2	2	12
童軍教育	1	1	1	1	1	1	6
輔導活動	1	1	1	1	1	1	6
團體活動	2	2	2	2	2	2	12
選修科目			0-2	0-2	10-15	10-15	20-34
合計	32-34	32-34	34-36	34-36	32-37	32-37	196-214

到了民國 83 年才把這個行之多年「時數」改成為「節數」。

表 1-2-7 83 年國民中學課程標準（以「節數」為單位表示）

科目		年級			六學期 總節數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國文		5	5	5	30	
英語		3	3	1+ (1)	14+ (2)	
數學		3	4	2+ (2)	18+ (4)	
社會 學科	認識 臺灣	社會 歷史 地理	1		6	
			1			
			1			
	公民與道德			2	2	8
	歷史			2	2	8
	地理			2	2	8
	自然 學科	生物		3		6
理化			4	2+ (2)	12+ (4)	
地球科學				1	2	
健康教育		2			4	
家政與 生活科 技	家政		2	2	12	
	生活科技					
電腦			1	1	4	
藝能 學科	體育		2	2	2	12
	音樂		2	1	1	8
	美術		2	1	1	8
童軍教育		1	1	1	6	
鄉土藝術活動		1			2	
輔導活動		1	1	1	6	
團體活動		2	2	2	12	
選修科目		1-2	2-3	2-5	10-20	
合計		33-34	35-36	30+ (5) ~ 33+ (5)	196+ (10) ~ 206+ (10)	

國民中學課程標準從民國 37 年起一直到 74 年止，都是以「時數」為單位表示，到 83 年才改成以「節數」來表示，基本上它的「節數」，也是固定的。到了民國 87 年九年一貫課程暫行綱要，才有了重大的改變。

洪詠善( 1990 )曾比較了國中小 82/83 年課程標準的授課節數與 87 年九年一貫課程暫行綱要的授課節數規定列表如下：

表 1-2-8 國中小 82/83 年課程標準與 87 年九年一貫課程暫行綱要授課節數比較

	82/83 年課程標準	87 年九年一貫課程暫行綱要
授課節數	1. 採每週固定節數排列，全國一致。 2. 國小一至六年級每週 26-35 節。 3. 國中一至三年級每週 33-38 節。	1. 採比例分配，訂定各學習領域佔全學習授課節數的百分比。 2. 分為「基本授課節數」和「彈性授課節數」。 3. 國小一至六年級每週為 20-28 節。 4. 國中一至三年級每週 28-35 節。

如以每週教學的總時數來看，歷年來的演變情況如下：

### 國小階段學科（每週教學總時數）

課程標準 /課程綱 要	國小			備註
	低年級	中年級	高年級	
民國 37 年 小學課程 標準	公民訓練(120)  國語(420)  常識(150)  唱歌遊戲(180)  工作(180)  課外集團活動 (120)	公民訓練(150)  國語(450)  算術(三 180、四 210)  常識(150)  音樂(90)  體育(120)  美術(60)  勞作(90)  課外集團活動(180)	公民訓練(150)  國語(450)  算術(210)  社會(150)  自然(120)  音樂(90)  體育(150)  美術(60)  勞作(90)  課外集團活動(18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團體訓練之訓育、衛生兩項，又合併為一，改稱公民訓練。每日規定時間實施，並得和早操、朝會時間聯合配成 30 分鐘一節。</li> <li>● 算術一、二年級隨機教學，不特定時間，自三年級開始起，使規定教學時間，正式教學。從四年級起，每週包括珠算教學的時間 60 分</li> </ul>

	總計 1170	總計(三 1470、四 1500)	總計 1650	鐘。 ● 課外集團活動，各種活動：朝會每天以 10 分鐘為度；週會每週以 30~60 分鐘為度，課外運動每次以 30 分鐘為度。其餘可以由各地方各學校自行規定，平均支配。又各校也可以照表列的時間酌量加減。 ● 表所定時數，為每週分鐘數。
民國 41 年 國民學校 課程標準	公民訓練(120) 國語(420) 常識(150) 唱歌遊戲(180) 工作(180) 課外集團活動(120)	公民訓練(150) 國語(450) 算術(三 180、四 210) 常識(150) 音樂(90) 體育(120) 美術(60) 勞作(90) 課外集團活動(180)	公民訓練(150) 國語(450) 算術(210) 社會(150) 自然(120) 音樂(90) 體育(150) 美術(60) 勞作(90) 課外集團活動(180)	● 中央政府遷台後，為使「國語」、「社會」兩科課程標準配合「反共抗俄」的基本國策。故將該兩科的課程標準加以修訂。 ● 表所定時數，為每週分鐘數。

	總計 1170	總計(三 1470、四 1500)	總計 1650	
民國51年 國民學校 課程標準	公民與道德(150) 國語(420) 算術(60) 常識(150) 唱遊(180) 工作(120) 團體活動 (120-180)  總計 1200-1260	公民與道德(150) 國語(450) 算術(180) 社會(60) 自然(90) 音樂(90) 體育(120) 美術(60) 勞作(90) 團體活動(150-240)  總計 1440-1530	公民與道德(150) 國語(480) 算術(240) 社會(120) 自然(120) 音樂(90) 體育(150) 美術(60) 勞作(90) 團體活動(180-240)  總計 1710-177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低年級算術教學時間，每週規定為 60 分鐘，如進行隨機教學，則不特定教學時間，由各校參酌實際需要，自行決定。</li> <li>● 各種例會，如朝會、週會等時間，未列入規定的時間表內，各校得視實際需要，自行排列。</li> <li>● 表所定時數，為每週分鐘數。</li> <li>● 總時數增加了。</li> </ul>
民國57年 國民小學 暫行課程 標準	生活與倫理(120) 健康教育(60) 國語(390) 數學(90) 常識(120)  唱遊(180)	生活與倫理(120) 健康教育(60) 國語(420) 數學(180) 社會(60) 自然(90) 音樂(90)	生活與倫理(120) 健康教育(60) 國語(420) 數學(五 180、六 210) 社會(90) 自然(120) 音樂(9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表所定時數，為每週分鐘數。</li> <li>● 低、中年級的總時數沒了上限，而高年級的總時數則減少了。</li> </ul>



	工作(120)  團體活動(120)  總計 1200	體育(120)  美術(60) 勞作(90) 團體活動(150)  總計 1440	體育(120)  美術(60) 勞作(90) 團體活動(150)  總計(五 1500、六 1530)	
民國64年 國民小學 課程標準	生活與倫理 + 健康教育(120)  國語(400) 數學(90) 社會(80) 自然(120) 唱遊(160)  美勞(80) 團體活動(80)  總計 1160	生活與倫理 + 健康教育(三 120、四 200)  國語(400) 數學(三 160、四 200) 社會(120) 自然(160) 音樂(80) 體育(120) 美勞(120) 團體活動(80)  總計(三 1360、四 1480)	生活與倫理 + 健康教育(200)  國語(420) 數學(240) 社會(120) 自然(160) 音樂(80) 體育(120) 美勞(120) 團體活動(80)  總計 152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生活與倫理 + 健康教育共同使用每週 120 分鐘，分為 6 節，排在星期一至星期六上午第一節。四至六年級每週分別各排一節生活與倫理，一節健康教育。</li> <li>● 輔導活動配合學校各項活動進行，並和生活與倫理、健康教育、團體活動等科目密切聯繫，不另列時間。</li> <li>● 表所列時間，以分鐘為單位，分短節 20 分鐘與長節 40 分鐘。低年級為適合教學需要，得排</li> </ul>

				<p>3.0 分鐘節，其各科教學時數，得因改為 30 分鐘節而增減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作業指導除在各科教學時間內實施外，中高年級每週另排 120 分鐘，由教師指導兒童自習，完成課內作業。</li> <li>● 各年級總時數有增有減。</li> </ul>
<p>民國 82 年 國民小學 課程標準</p>	<p>道德與健康(2) 國語(10) 數學(3) 社會(2) 自然(3) 音樂(2) 體育(2) 美勞(2)</p>	<p>道德與健康(2) 國語(9) 數學(4) 社會(3) 自然(4) 音樂(2) 體育(3) 美勞(3) 團體活動(1) 輔導活動(1) 鄉土教學活動(1)</p>	<p>道德與健康(2) 國語(9) 數學(6) 社會(3) 自然(4) 音樂(2) 體育(3) 美勞(3) 團體活動(1) 輔導活動(1) 鄉土教學活動(1)</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本表所定節數為每週上課節數，每節為 40 分鐘。</li> <li>● 每日第一節上課前 20 分鐘為導師時間，班會活動依各校需要編排，均列入級任導師教學時數內。</li> <li>● 各校得視實際需要，在各年級至少增增設一節，為彈性應用時間。</li> <li>● 各年級總時數都減少了。</li> </ul>

	總計 26(1040 分)	總計 33(1320 分)	總計 35(1440 分)	
民國92年 國民中小 學九年一 貫課程綱 要	語文(本國語 文)(20%-30%)  健康與體育 (10%-15%)  生活(30%-45%)  數學(10%-15%)  綜合活動 (10%-15%)  總計 22-24 節 (880-960 分)	語文(本國語文、英 語)(20%-30%)  健康與體育 (10%-15%)  社會(10%-15%)  藝術與人文 (10%-15%)  自然與生活科技 (10%-15%)  數學(10%-15%)  綜合活動(10%-15%)  總 計 28-31 節 (1120-1240 分)	語文(本國語文、英 語)(20%-30%)  健康與體育 (10%-15%)  社會(10%-15%)  藝術與人文 (10%-15%)  自然與生活科技 (10%-15%)  數學(10%-15%)  綜合活動(10%-15%)  總 計 30-33 節 (1200-1320 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一、二年級語文領域學習節數得併同生活課程學習節數彈性實施。</li> <li>● 每節 40 分鐘。</li> <li>● 各年級總時數都再減少了。</li> </ul>
民國97年 國民中小 學九年一 貫課程綱 要(微調)	語文(本國語 文)(20%-30%)  健康與體育 (10%-15%)  生活(30%-45%)  數學(10%-15%)  綜合活動	語文(本國語文、英 語)(20%-30%)  健康與體育 (10%-15%)  社會(10%-15%)  藝術與人文 (10%-15%)  自然與生活科技 (10%-15%)  數學(10%-15%)  綜合活動(10%-15%)	語文(本國語文、英 語)(20%-30%)  健康與體育 (10%-15%)  社會(10%-15%)  藝術與人文 (10%-15%)  自然與生活科技 (10%-15%)  數學(10%-15%)  綜合活動(10%-1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一、二年級語文領域學習節數得併同生活課程學習節數彈性實施。</li> <li>● 總時數不變。</li> </ul>

	(10%-15%)			
	總計 22-24 節 (880-960 分)	總計 28-31 節 (1120-1240 分)	總計 30-33 節 (1200-1320 分)	

### 國中年級學科 (每週教學總時數)

課程標準/課程綱要	國中				備註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上學期	下學期		
民國 37 年修訂中學課程標準 (初級中學)	國文 5 外國語(英文)3 公民 1 歷史 2 地理 1 數學 3 博物 3 體育 2 音樂 2 美術 2 勞作 2	國文 5 外國語(英文)3 公民 1 歷史 2 地理 2 數學 3 理化 4 生理及衛生 2 體育 2 音樂 2 美術 2 勞作 2(女生家事 3)	國文 5 外國語(英文)3 公民 1 歷史 2 地理 2 數學 3 理化 4 生理及衛生 2 體育 2(女生 1) 音樂 2 美術 2 美術 2 勞作 1(女生)	國文 5 外國語(英文)4 公民 1 歷史 2 地理 2 數學 3 理化 4 體育 2(女生 1) 音樂 2 美術 1 勞作 1(女生家事 3) 童子軍 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 ) 內為女生每週節數</li> <li>● 表所列時數係每週各科教學總時數,以小時為單位。</li> <li>● 表所定時間為每週小時數,每小時為 60 分鐘。</li> <li>● 初中勞作第一學年男女學生共同學習,至第二學年第一學期起男生習勞</li> </ul>

	童子軍 1  合計 27	童子軍 1  合計 31(32)	家事 3) 童子軍 1 選習時數 2  合計 33(34)	選習時數 4  合計 32(33)	作,女生習 家事。  ● 每週應有 週會活動 1 小時,每 日應有課 外作業 1 小時,課外 運動以 30 分鐘至 1 小時為 度,早操或 課間操 15 分鐘。
民國 51 年中學 課程標 準(初 級中 學)	國文 6  外 國 語 ( 英 文)3-4  公民 2  歷史 2  地理 2  數學 3-4  博物 3  體育 2  音樂 2  美術 2  工 藝 ( 女 生 家 事)2	國文 6  外國語(英文)3-4  公民 2  歷史 2  地理 2  數學 3-4  理化 3-4  生理及衛生 2  體育 2  音樂 1  美術 1  工藝(女生家事)2 童子軍訓練 1	國文 6  外國語(英文)4-5  公民 2  歷史 2  地理 2  數學 3-4  理化 3-4  體育 2  音樂 1  美術 1  工藝(女生家事)2 童子軍訓練 1	● 開會、班會 及課外活 動,每週各 1 小時,未 列入教學 時數內。  ● 各年級每 週教學時 數,不得少 於 30 小 時,不得超 過 36 小 時。  ● 表所定時 間為每週 小時數,每 小時為 60 分鐘。  ● 一、三年級 總時數有 增加,二年	

	童子軍訓練 1  合計 30-32	合計 30-33	選習科目 4  合計 29-36	級 則 稍 減。
民國 57 年國民 中學暫 行課程 標準	國文 6 外國語(英 語)2-3 公民與道德 2 健康教育 1 歷史 2 地理 2 數學 3-4 自然科學 3 體育 2 音樂 2 美術 2 工藝(女生家 事)2 童子軍訓練 1 指導活動 1	國文 6 外國語(英語)2-3 公民與道德 2 健康教育 1 歷史 2 地理 2 數學 3-4 自然科學 4 體育 2 音樂 1 美術 1 工藝(女生家事)2 童子軍訓練 1 職業簡介 1 選修科目 2 指導活動 1  合計 31-35	國文 6 外國語(英語)2-3 公民與道德 2 歷史 1 地理 1 數學 3-4 自然科學 4 體育 2 音樂 1 美術 1 工藝(女生家事)2 童子軍訓練 1 選修科目 4-6 指導活動 1  合計 31-3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表所定時間為每週小時數,每小時為 50 分鐘。</li> <li>● 週會、班會及聯課活動每週各 1 小時,未列入教學時數表內。</li> <li>● 為適應地方需要,外國語(英語)、數學及選修科目時數酌留彈性,俾有選擇伸縮之餘地。</li> <li>● 總時數看似有增加之處,但因每小時變為 50 分鐘,故實質上是減少了。</li> </ul>

	合計 31-33			
民國 61 年國民中學課程標準	國文 6 外國語(英語)2-3 公民與道德 2 健康教育 2 歷史 2 地理 2 數學 3-4 自然科學 3 體育 2 音樂 1 美術 1 工藝或家政 2 童軍訓練 1 指導活動 1 合計 30-32	國文 6 外國語(英語)2-3 公民與道德 2 歷史 2 地理 2 數學 3-4 自然科學 4 體育 2 音樂 1 美術 1 工藝或家政 2 童軍訓練 1 選修科目 2 指導活動 1 合計 31-33	國文 6 外國語(英語)2-3 公民與道德 2 歷史 1 地理 1 數學 3-4 自然科學 4 體育 2 音樂 1 美術 1 工藝或家政 2 童軍訓練 1 選修科目 6-9 指導活動 1 合計 31-3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表所定時間為每週小時數，每小時為 50 分鐘。</li> <li>● 週會、班會及聯課活動每週各 1 小時，未列入教學時數表內。</li> <li>● 為適應地方需要，外國語(英語)、數學及選修科目時數酌留彈性，俾有選擇伸縮之餘地。</li> <li>● 一年級及二年級上課總時數稍有減少。</li> </ul>
民國 72 年國民中學課程標準	國文 6 外國語(英語)2-3 公民與道德 2	國文 6 外國語(英語)2 公民與道德 2	國文 6 公民與道德 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表所定時間為每週小時數，每小時為 50 分鐘。</li> <li>● 三個年級</li> </ul>

	健康教育 2 歷史 2 地理 2 數學 3-4 自然科學 3 體育 2 音樂 1 美術 1 工藝或家政 2 童軍教育 1 輔導活動 1 團體活動 2 合計 32-34	歷史 2 地理 2 數學 2 自然科學 2 體育 2 音樂 1 美術 1 工藝或家政 2 童軍教育 1 輔導活動 1 團體活動 2 選修科目 4-14 合計 32-36	歷史 1 地理 1 自然科學 2 體育 2 音樂 1 美術 1 工藝或家政 2 童軍教育 1 輔導活動 1 團體活動 2 選修科目 12-17 合計 32-37	的每週總 時數皆略 有增加。
民國 74 年國民 中學課 程標準	國文 6 外國語(英 語)2-3 公民與道德 2 健康教育 2 歷史 2 地理 2 數學 3-4	國文 6 外國語(英語)4 公民與道德 2 歷史 2 地理 2 數學 4 理化 4	國文 6 公民與道德 2 歷史 1 地理 1 地球科學 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表所定時間為每週小時數,每小時為 50 分鐘。</li> <li>● 除二年級的最低時數增加二小時外,餘不變。</li> </ul>



	生物 3 體育 2 音樂 1 美術 1 工藝或家政 2 童軍教育 1 輔導活動 1 團體活動 2 選修科目 0-2 合計 32-34 (1600-1700 分)	體育 2 音樂 1 美術 1 工藝或家政 2 童軍教育 1 輔導活動 1 團體活動 2 選修科目 0-2 合計 34-36 (1700-1800 分)	體育 2 音樂 1 美術 1 工藝或家政 2 童軍教育 1 輔導活動 1 團體活動 2 選修科目 10-15 合計 32-37 (1600-1850 分)	
民國 83 年國民 中學課 程標準	國文 5 英語 3 數學 3 認識臺灣【社會 1、歷史 1、地理 1】 健康教育 2 生物 3 家政與生活科技 2 體育 2	國文 5 英語 3 數學 4 公民與道德 2 歷史 2 地理 2 理化 4 電腦 1 家政與生活科技 2 體育 2	國文 5 英語 1+(1) 數學 2+(2) 公民與道德 2 歷史 2 地理 2 理化 2+(2) 地球科學 1 電腦 1 家政與生活科技 2 體育 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本表所定節數為每週上課節數，每節為 45 分鐘。</li> <li>● 每日安排 15-20 分鐘為導師時間。</li> <li>● 三年級 ( ) 中的節數，為教師實施個別差異教學時間。</li> <li>● 「家政與生活科技」</li> </ul>

	音樂 2 美術 2 童軍教育 1 鄉土藝術活動 1 輔導活動 1 團體活動 2 選修科目 1-2  合計 33-34 (1485-1530 分)	音樂 1 美術 1 童軍教育 1 輔導活動 1 團體活動 2 選修科目 2-3  合計 35-36 (1575-1620 分)	音樂 1 美術 1 童軍教育 1 輔導活動 1 團體活動 2 選修科目 2-5  合計 30+(5)- 33+(5) (1350+(225)-1485+(225) 分)	學校得視需要分為「家政」、「生活科技」教學，每週各排 1 節、隔週連排或隔學期連排。  ● 週會隔週舉行 1 次，每次 1 節，不列入每週上課節數表內。  ● 每週上課 1 節之科目，得隔週連排或集中一學期排課。  ● 各年級每週總時數皆減了一些。
民國 92 年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	語文(本國語文、英語)(20%-30%) 健康與體育(10%-15%) 社會(10%-15%) 藝術與人文	語文(本國語文、英語)(20%-30%) 健康與體育(10%-15%) 社會(10%-15%) 藝術與人文(10%-15%) 自然與生活科技(10%-15%)	語文(本國語文、英語)(20%-30%) 健康與體育(10%-15%) 社會(10%-15%) 藝術與人文(10%-15%) 自然與生活科技	● 一年級下限分數稍減，二年級上下限分數皆減了，三年級則上限分數稍減。

(10%-15%)	數學(10%-15%)	(10%-15%)	
自然與生活科技 (10%-15%)	綜合活動(10%-15%)	數學(10%-15%)	
數學(10%-15%)	總計 32-34 節(1440-1530 分)	綜合活動(10%-15%)	
綜合活動 (10%-15%)		總計 35-37 節(1575-1665 分)	
總計 32-34 節 (1440-1530 分)			

下面是將九年一貫課程之前的各科時數做一個橫的比較：

國小階段學科（每週教學總時數）（以分為單位）

科目	年級	37年	41年	51年	57年	64年	82年
公民訓練、公民與道德、道德與健康、生活與倫理+健康教育	低	120	120	150	180	120	80
	中	150	150	150	180	120、200	80
	高	150	150	150	180	200	80
國語	低	420	420	420	390	400	400
	中	450	450	450	420	400	360
	高	450	450	480	420	420	360
算術、數學	低			60	90	90	120
	中	180、210	180、210	180	180	160、200	160
	高	210	210	240	180、210	240	240
常識	低	150	150	150	120		
	中	150	150				
社會	低					80	80
	中			60	60	120	120
	高	150	150	120	90	120	120
自然	低					120	120
	中			90	90	160	160
	高	120	120	120	120	160	160
唱遊	低	180	180	180	180	160	
音樂	低						80
	中	90	90	90	90	80	80
	高	90	90	90	90	120	80
體育	低						80
	中	120	120	120	120	80	120
	高	150	150	150	120	120	120
工作	低	180	180	120	120		
美術	中	60	60	60	60		
	高	60	60	60	60		
勞作	中	90	90	90	90		
	高	90	90	90	90		
美勞	低					80	80
	中					120	120
	高					120	120
課外集團活動、團體活動	低	120	120	120-180	120	80	
	中	180	180	150-240	150	80	40
	高	180	180	180-240	150	80	40
輔導活動	中						40
	高						40

鄉土教學活動	中							40
	高							40

國中年級學科（每週教學總時數）

科目	年級	37年 x 60分	51年 x 60分	57年 x50分	61年 x50分	72年 x50分	74年 x50分	83年 X45分
國文	一	5	6	6	6	6	6	5
	二	5	6	6	6	6	6	5
	三	5	6	6	6	6	6	5
外國語(英文)	一	3	3-4	2-3	2-3	2-3	2-3	3
	二	3	3-4	2-3	2-3	2	4	3
	三	4	4-5	2-3	2-3			1+(1)
認識臺灣	一							1
公民、公民與道德	一	1	2	2	2	2	2	
	二	1	2	2	2	2	2	2
	三	1	2	2	2	2	2	2
健康教育	一			1	2	2	2	2
	二			1				
歷史	一	2	2	2	2	2	2	
	二	2	2	2	2	2	2	2
	三	2	2	1	1	1	1	2
地理	一	1	2	2	2	2	2	
	二	2	2	2	2	2	2	2
	三	2	2	1	1	1	1	2
數學	一	3	3-4	3-4	3-4	3-4	3-4	3
	二	3	3-4	3-4	3-4	2	4	4
	三	3	3-4	3-4	3-4			2+(2)
博物、生物	一	3	3				3	3
理化	二	4	3-4				4	4
	三	4	3-4					2+(2)
地球科學	三						2	1
電腦	二							1
	三							1
生理及衛生	二	2	2					
	三	2						
自然科學	一			3	3	3		
	二			4	4	2		
	三			4	4	2		
體育	一	2	2	2	2	2	2	2
	二	2【1】	2	2	2	2	2	2

	三	2【1】	2	2	2	2	2	2
音樂	一	2	2	2	2	1	2	2
	二	2	1	1	1	1	1	1
	三	2	1	1	1	1	1	1
美術	一	2	2	2	2	1	2	2
	二	2	1	1	1	1	1	1
	三	1	1	1	1	1	1	1
勞作、工藝(女生家事) 家政、家政與生活科技	一	2	2	2	2	2	2	2
	二	2【3】	2	2	2	2	2	2
	三	1【3】	2	2	2	2	2	2
童子軍	一	1	1	1	1	1	1	1
	二	1	1	1	1	1	1	1
	三	1	1	1	1	1	1	1
鄉土藝術活動	一							1
職業簡介	二			1				
選習時數	一							1-2
	二	2		2	2	4-14	0-2	2-3
	三	4	4	4-6	6-9	12-17	10-15	2-5
指導活動、輔導活動	一			1	1	1	1	1
	二			1	1	1	1	1
	三			1	1	1	1	1
團體活動	一					2	2	2
	二					2	2	2
	三					2	2	2

( ) 內為教師實施個別差異教學時間。

【】內為女生每週節數

黃政傑(2005)則曾分別歸納歷年國中小各學科教學節數比例之發展趨勢，以之與九年一貫課程各領域學習節數所佔百分比作一比較。其在國小方面的結論為：

- (一) 國語科佔總學習節數的比例最高，其百分比在 23-41%之間；與九年一貫課程語文領域學習時間佔 20-30%基本教學節數相比較，顯然多出許多。同時，九年一貫課程的語文領域實涵蓋本國語文、英語、鄉土語言等，因此就本國語文的學習時間而言，顯然因課程內容間的擠壓，而比過去相對不足。
- (二) 算數(數學)科，歷來大致呈現教學時間安排上年級間差異懸殊的情形。低年級每週學習時間為 60-120 分鐘(佔每週總學習時間 6-10%)，至中、高年級則增至 210-240 分鐘不等(佔每週總學習時間 14-17%)，其與九年一貫課程各領域學習節數佔年級基本教學節數固定比例的作法不同；然其教學時間百分比的差距有逐漸縮小的趨勢。

- (三) 社會科與九年一貫課程相比，歷來都屬於教學時間分配偏低的情形，其約佔總教學時間的 4-12%。
- (四) 自然科除六十四年及八十二年的課程標準外，亦呈現教學時間偏少的情況，其約佔教學時間的 7-10%。
- (五) 傳統學科中勞作科、美術科（或合稱美勞科），以及音樂科三科目，若將其教學時間百分比相加，歷年的教學時間百分比在 12-16%之間，比九年一貫課程藝術與人文領域的教學節數百分比高。
- (六) 體育科除五十一年課程綱要的規定外，其教學時間約佔總學習時間 11-13%，與九年一貫課程之健康與體育領域的學習節數百分比相近。
- (七) 過去各次修訂之課程標準，皆缺少彈性學習時間的安排，九年一貫課程則劃分 80%的基本學習節數，以及另外 20%的彈性學習節數，做為學校發展學校本位課程，或作為教師實施補救教學、充實教學、班級輔導之用。

其在國中方面的結論則為：

- (一) 就國文科而言，歷來的百分比在 14-20%之間，其若與英語科 6-17%合併計算，約佔 20-37%之間，其與九年一貫課程語文領域佔基本教學節數之 20-30%相比較，略多出一些。
- (二) 就數學科而言，其教學節數所佔百分比在 7-13%之間，與九年一貫課程的 10-15%差異不大。
- (三) 就社會科而言，過去皆為歷史科、地理科、公民科分科的情況，為與九年一貫課程相比較，將其合併計算節數；其百分比約在 12-21%之間，比九年一貫課程社會學習領域 10-15%的百分比略多。
- (四) 就自然科而言，其教學節數所佔百分比在 9-13%之間，與九年一貫課程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 10-15%的百分比接近。
- (五) 我們若將歷來體育科和健康教育科二科教學節數百分比相加，其約在 6-14%之間，與九年一貫健康與體育領域 10-15%的百分比相比，其比例偏少，特別是健康教育科大多都只在一年級有安排教學時間，二、三年級僅有體育乙科。
- (六) 若將美術科音樂科二科教學節數百分比相加，其約在 6-14%之間，與九年一貫課程藝術與人文領域 10-15%的百分比相比略少。
- (七) 輔導活動於民國五十七年始有，歷來比例始終為 3%，團體活動於民國七十二年始有正式教學節數安排，其比例為 6%。我們若將童軍、家政、輔導活動、團體活動等科目相加，其百分比約佔 18-24%，與九年一貫課程綜合活動領域 10-15%的百分比相較之下，顯然多出許多。
- (八) 就選修科目而言，除民國五十七年國民中學暫行課程標準外，皆有選修科目的安排；其或增加學生選習、接觸職業科目的機會，或針對升學重點科目進行加強，欲達成適應個別差異、滿足不同需求的目的。

然而，七十二年之課程標準所訂定的選修科目之比重過高，造成有識之士非議其違反國民教育之基本精神；幸其後八十三年之課程標準已針對此問題進行調整與改善。

(九)就整體而言，近幾次中學課程標準修訂，英語科、數學科及選修科目各年級皆有一些彈性的時間，其反映在每週教學總節數並非完全固定。由此我們仍可以發現過去課程存在部分與現行課程綱要中「彈性規劃課程」的相似精神所在。

## 二、兩年來基礎性研究各項整合型研究之相關研究結果

在基礎性研究各項整合型研究中，與時數/節數有關之主要研究發現與建議見表 2-1。

表 2-1 基礎性研究中與時數/節數有關之主要研究發現與建議表

計畫名稱與主持人	主要發現	研究建議
主題研討一：現行中小學課程綱要實施及相關研究 整合型計畫：現行中小學課程綱要實施評鑑及相關研究後設分析		
整合型計畫：現行中小學課程綱要實施評鑑及相關研究後設分析，鄭英耀、邱文彬 (P. 11-1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領域學習節數的分配應檢討、彈性學習節數的設置未能發揮理想。(P. 12)</li> <li>2. 語文領域能力指標抽象、重複，修辭、寫作難度過高。聆聽、說話、寫作教材欠缺，教學困難。教學節數減少師生負荷重，考試領導教學，教師專業能力仍待提升。(P. 12)</li> <li>3. 數學領域，九年一貫課程的設計較缺乏認知和心理學基礎。能力指標組織性有加強之空間，部分選修內容造成國高中銜接問題。教科書專有名詞過多，造成師生理解困難並影響學生學習興趣；且未出現多元之型態。授課節數減少影響教學方法。教師仰賴出版商題庫，欠缺評量設計能力。(P. 13)</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共同比例制的節數分配可再檢討；語文和數學教學節數不足的現象應加以重視。(P. 14)</li> <li>2. 語文領域能力指標應具明確性、可行性、順序性、連續性，和統整性。教材在編輯上應著重廣度、深度、六大項能力指標之涵蓋性，並重視選用和評鑑歷程。教學節數分配應再檢討，並強化聽、說，和寫作教學。升學考試要配合課綱內容調整。教師進修方式應多元，並建立經驗分享平台。(P. 14)</li> </ol>
子計畫一：九年一貫課程綱要總綱實施現況相關研究之後設分析，方德隆(P. 17-18)	<p>學習節數</p> <p>超過四成的填答者認為語文、數學，與綜合活動三個學習領域所分配的學習節數比例不適切。相關研究和座談中也指出，語文和數學教學節數有不足之情形、目前的分配應檢討、彈性學習節數的設置未能發揮理想。(P. 17)</p>	<p>領域學習節數</p> <p>一至九年級共同比例制的節數分配方式可再檢討；語文和數學教學節數不足的現象應加以重視。(P. 18)</p>
子計畫二：中小學語文領域課程綱要實施相關研究之後設分析，洪瑞兒 (P. 2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能力指標達成與否，受到時數與教學良窳限制甚大。</li> <li>2. 教學節數減少，每節的教學內容增加，教師備課和學生學習負擔加重。(P. 21)</li> </ol>	<p>教師教學能力仍待提升</p> <p>教學節數的分配應考慮檢討；教師需強化聆聽、說話，和寫作的教學以彌補現行教科書之不足。(P. 21)</p>
子計畫四：九年一貫課程綜合活動學習領	(三) 課程實施 升學文化與國中基本學力測	



<p>域課程綱要實施現況之研究，丘愛鈴 (P. 27)</p>	<p>驗影響綜合活動課程實施。因學校規模大小、排課方式、領域教師人數多寡等因素而採分科或合科教學，分科或合科教學各有優缺點。將近 50% 填答問卷的教師認為綜合活動學習領域採取分科教學，每週授課時數過高，會影響教學品質。以及認為綜合活動學習領域採取合科教學，要教自己不懂的內容，影響教學品質。再者，學校欠缺綜合活動學習領域專科教室，影響學生綜合活動課程的進行與學習成效。(P. 27)</p> <p>(五) 教學方法</p> <p>教師在綜合活動學習領域的教學困境包括教師授課時數太高，備課時間不足，教學後評量不易、缺乏教學資源共享平台等。57% 填答問卷的教師認為綜合活動學習領域教學的困境來自教案設計及教學示例不足，影響教師增能。26.6 % 填答問卷的教師不同意學校已建立綜合活動學習領域教學資源共享平台，以利教師教學之參考使用。(P. 28)</p>	
<p>主題研討三：中小學課程內涵與取向的研析 整合型計畫：中小學課程內涵與取向的研析</p>		
<p>子計畫二：中小學數學類課程內涵與取向的研析，林宜臻 (P. 90-91)</p>	<p>數學教學時數取向：教學時數不是國際評比勝出的決定因素。(P. 90)</p>	<p>對課程修訂者之建議：數學教學時數用於解決課題；(P. 91) 對教育現場之建議：數學教學時數用於解決課題；(P. 91)</p>
<p>子計畫四：中小學社會類課程內涵與取向之研析，秦葆琦、王浩博 (P. 96-97)</p>	<p>在教學時數方面，傳統上均以每週的上課節數來規範，九年一貫課程改以百分比規範，國中每週可排四節、卻需分成三科教學，導致部分學校為省卻彈性安排的麻煩，自動將社會學習領域的時數減為每週三節，成為一科一節課，只剩過去各科上課節數的一半，造成教師教學極大的困擾。(P. 97)</p>	<p>在教學時間方面，建議取消百分比的設計，改以其他方式規範，以確保教材份量與時間的配合。 國中課程內容的編列，建議配合實際教學時數減少份量，並在教科書審查時嚴格把關，以避免過多的教材內容影響教學的深度。(P. 98)</p>
<p>子計畫六：中小學藝術類課程內涵與取向的研析，洪若烈 (P. 104)</p>		<p>藝術類課程的內容：可嘗試以整體的「藝術 (the Arts)」命名，並註明包含音樂、視覺藝術、舞蹈、戲劇、或其他形式之學習。可參考彈性的安排課堂時間、與結合校外藝術資源的模式，以確保藝術學習的完整性與全面性。(P. 104)</p>
<p>主題研討四：中小學課程相關之學理基礎與趨向 整合型計畫：中小學課程相關之課程、教學、認知發展等學理基礎與理論趨向</p>		
<p>整合型計畫：中小學課程相關之課程、教學、認知發展等學理基礎與理論趨向，蔡</p>	<p>1. 中小學課程政策重要改革議題的內涵及其實施現況：設置七大學習領域，採廣域課程組織型態，增加彈性學習節數；學習領</p>	<p>1. 維持學校可於領域百分比或節數上下限範圍分配學習時間的方式。 2. 各學習領域在各年級或階段的節數比率，宜視領域或學科在各該階</p>

清田、陳延興  
(P. 127-130)

域以二至三年為期劃分學習階段，並以分段能力指標取代先前各科的年級或年段教材綱要；學校具有學習時間分配之決定權，並擔負推動課程實施的責任；學校本位課程政策受到若干因素而影響執行成效；重大議題依據課程綱要分五個部分實施，並以融入為實施原則；課程評鑑目的在診斷課程、教學與學生學習，提升教育效能；課程權限即賦予中央、地方及學校等法定組織或機構之權力、權利或權威。(P. 127)

2. 學習領域與能力指標方面：部份學習領域設置之合理性與領域能力指標內涵之重疊性受到質疑；彈性學習節數被挪用造成補救功能無法適時發揮；國中階段採學習領域或適度的學科分化設置值得深究；鄉土語言、國語文和英語三種語言同時學習是否造成學生負擔過重；各學習領域在各年級學習節數上的直筒式均量分配，難以反應各階段學習重點；各學習領域的學習階段劃分不一致，造成課程實施的困難；能力指標明細度不足，課程設計者、教科書編審者、教學者和基本學力測驗研發者，難以落實課程意圖的實踐；除一至九年級數學和國中社會訂定分年細目或基本內容外，其餘學習領域皆無，易造成學生於不同年級間學習銜接上的困難。

3. 學校本位課程與重大議題融入方面：學校本位課程定義的界定不明；彈性學習節數有越來越不彈性的現象；彈性學習節數分配過程常引發教師間之爭議；重大議題本身的定位不清；重大議題融入設置的必要性是否需隨著時間遞增而調整；重大議題融入應何時學習受到質疑；學校實際進行的教育議題數量，遠超過課程綱要的規定；現今重大議題融入教學，常有稀釋淡化之虞；學習領域課程份量過多，要求重大議題融入有其困難；教育行政機關著重績效，常要求呈報書面成果；雖有重大議題融入課程設計，但缺乏有效的評鑑機制。(P. 128)

4. 學習領域與能力指標方面：學習

段之重要性和功能而有所變化。

3. 小學語文領域的時間宜增加。
4. 彈性學習節數設計宜檢討其適切性，並強化課程監督機制。

(P. 130-131)

領域或學科之設置、劃分、教學方式合理性仍有疑義且時間分配明顯不足，國際比較發現國小語文學習的節數或時數比率高；學習階段的劃分以年級較為適宜，且中小學學習階段劃分的理念主要參照該學習領域之知識結構；分段能力指標架構課程的做法是可行的，若能增訂參考性的課程內容細目或教材大綱則更佳。(P.129)

5. 中央—地方—學校課程權限方面：「利益權衡原則」最重要；課程權限最重要的因素是「學生受教權益之保障」；對於「教育經費的負擔能力」因素考量，北部與南部差異最大；對於總綱部份課程權限最具爭議的前三項為：基本學力測驗的實施、教科書的編製或發展、各年級教學科目每週授課時數的決定」；課程綱要和學習領域之課程權限劃分最具爭議的前三項為：重大議題融入學習領域的教學、能力指標的訂定、學習領域課程/教學視導的實施；課程權限爭議的主要因素在於受到利益團體爭取權益的影響；未來十二年國教課程權限劃分型態，以「由中央、地方和學校以夥伴關係進行分工合作」的同意程度最高；高中課程權限劃分的原則，以「程序保障原則」最重要；高中課程權限劃分的考量因素，以「學生受教權益之保障」最重要；高中課程綱要總綱部分之課程權限劃分，最顯著的前三項為：「各年級教學科目每週授課時數的決定」、「各年級彈性學習節數的決定」以及「各教學科目教科書的編製或發展」；高中課程綱要教學科目部分之課程權限劃分，爭議程度最顯著的前三項為：「科目學分數的訂定」、「科目核心能力的訂定」、「科目教材綱要的規劃」；高中「中央—地方—學校」爭議的主要因素，以「受到利益團體爭取權益的影響」的同意程度最高；高中未來十二年國教課程權限劃分型態，以「由中央、地方和學校以夥伴關係進行分工合作」的同意程度最高；課程權限劃分原則加入「公平正義」與「權責相符」兩項；

	<p>課程權限劃分的考量因素，應著重在學生受教權益保障、各縣市政府教育經費的負擔能力、教育資源分配等八項；「中央—地方—學校」課程權限法制化有其困難。(P. 130)</p>	
<p>主題研討五：中小學課程政策之整合與展望 整合型計畫：中小學課程政策之整合研究</p>		
<p>子計畫一：能力指標與領域教學議題探究，黃嘉雄 (P. 133-137)</p>	<p>本研究「焦點團體座談」發現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與會者傾向認為目前國民中小學七大學習領域課程之設置、劃分，其中有些領域的內容或其彼此關係宜再做調整，主要包括低年級的生活與綜合活動內容間的重疊，中高年級綜合活動與社會領域內容亦有重疊，生活課程由藝術、自然與社會三領域併合之做法應再檢討，綜合活動與生活兩領域之領域造型可再重新審視，以及綜合活動與彈性節數兩者的功能重疊，或可整併。(P. 133)</li> <li>2. 在學習領域或學科之時間分配上，座談會議意見發現，語文領域學習節數明顯不足，在低年級奠定學習基礎的階段，語文學習節數應該要增加。另各領域在學習階段的時間分配比率，不宜從低年級及至國中各階段均維持前後不變的比率分配方式，可視各領域在各階段學習的重要性而變化時間比率，至於各領域的學習節數可改採節數上下限的方式規範，而非以百分比訂上下限。在學習領域或學科之教學方式上，焦點團體座談多傾向國中採以學科的教學方式較適宜，國小則以領域教學的方式較適宜；國小雖以領域教學的方式較適宜，但有些領域，像是藝術與人文、健康與體育、自然與生活科技三個領域，在教學現場多是分開授課，這些領域之整領域統整教學或分科教學或可由學校視其師資專長和相關條件而調整。(P. 134)</li> </ol> <p>本研究「國際比較」發現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在「全學年上課週(日)數，每週上課日(時)數」上，本研究發現，美國有規範中小學每年上課時間至少 1000 小時，每年至</li> </ol>	<p>學習領域或學科之時間分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維持學校可於領域百分比或節數上下限範圍分配學習時間的方式。目前國際趨勢都是傾向國家僅就學習領域或學科教學時數百分比、或節數上下限做規範，其餘讓學校自行規劃學校每週的學習領域或學科教學時間的分配；或是國家根本不做學習領域或是學科的時間分配。未來我國課程修訂仍是可延續目前的原則，仍採教學時數百分比或節數上下限的方式做規範。</li> <li>2. 各學習領域在各年級或階段的節數比率宜視領域或學科在各該階段之重要性和功能而有所變化。建議各個學習領域可視其在各個學習階段的重要性和功能，在不同的學習階段做不同的教學時數比率規劃。一般而言，小學階段之語文學習時間比率宜更高，而到中學階段其比率可稍降，相對地，其他主要學術領域的時間比率則漸增。</li> <li>3. 小學語文領域的時間宜增加。語文領域時間分配不夠的問題，可將綜合活動與彈性節數課程整合後，或生活課程內涵有效整合後所釋放出的教學時數，編入語文教學領域中。建議低年級階段國語文教學時數比率要增加，國中國語文時數比率可稍微減少。在國中階段，數學領域可增加教學時間比率，自然與生活科技和社會學習領域也都可以酌量的增加教學時間比例。(P. 138)</li> </ol>

	<p>少 180 天。英國無規範。法國規定每年上課時間為 36 週，小學每週 24 小時，總時數 864 小時；其初一每週約 22.5 小時至 23 小時；初二 26 小時至 33 小時；初三 29 小時至 33 小時；初四 30 小時至 34.5 小時。日本規定每年上課時間 35 週，一年級 34 週。澳洲無規範。中國規定每年上課時間 35 週，學校機動時間 2 週。香港規定小一至中三每年的上學日數 190 日（不包括假期、考試、教師發展日），每年課時 172 日（不包括考試時間），小學的總課時 792 小時，中學為 918 小時。</p> <p>2. 在「學習領域或學科設置及其時間分配」上，六個國家或地區除了澳洲與香港採「學習領域」設置課程外，美國、英國、日本、中國、法國均採「學科」的方式安排中小學課程。在時間分配上，目前英國、美國和澳洲中央和州（省）都沒有學習領域或學科時間分配的硬性規定，中國、香港、日本和法國有做學習領域或學科時間的分配，其中法國和日本有做固定學習領域或學科時間的分配，而中國和香港僅做百分比範圍的規範。(P. 135)</p>	
<p>子計畫二：學校本位課程與重大議題探究，張嘉育 (P. 141)</p>	<p>至於彈性學習節數之設計方面，則為：(一) 彈性學習節數的設置可以發揮促進學校本位課程與教師課程專業發展之功能，故有其必要性。(二) 彈性學習節數初期的授課內容廣泛，但現今以學習領域學習為最主要的部分，國中情形比國小更為明顯，且其分配過程常引發教師間之爭議。(三) 彈性學習節數授課內容的決定權，操之於學校和教師的部分甚微。(四) 彈性學習節數的設置在教育部本身政策變動、教育行政機關要求增加課程、升考試與學力檢測之辦理等因素，是影響學校和教師彈性學習節數運用權的主要原因。(五) 領域教學節數的減少與教師過去的教學習慣，也是造成彈性學習節數進行學習領域教學主要原因。(P. 140)</p>	<p>對彈性學習節數設計的修訂建議為：(一) 彈性學習節數的設置有理想性其與功能性，故維持有其必要性。(二) 檢討學習領域節數的適切性，了解學校與教師的實際需求，保留合宜的節數作為彈性學習之用。(三) 應強化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課程實施的監督機制，以確保彈性學習節數的落實。(四) 課程綱要中應明訂彈性學習節數運用決定權之歸屬，讓學校和教師能擁有課程規劃權。(五) 強化教師課程設計的能力、課程領導人的專業知能，並建置課程資訊交流平台，以促進課程之實施。(P. 141)</p>
<p>主題研討六：中小學課程發展機制與核心架構擬定 整合型計畫：中小學課程發展機制與核心架構的擬定研究</p>		
<p>整合型計畫：中小學</p>	<p>在課程綱要及學科、領域劃分</p>	<p>應將學習節數重新做妥適的調整。</p>

<p>課程發展機制與核心架構的擬定研究，歐用生、白亦方 (155-164)</p>	<p>的方式上，各界見解不一，且綱要中應該處理不同階段之課程銜接問題。課程綱要總綱中的核心要素與架構方面，總綱應包含基本理念、課程目標、學習領域的規劃、學習領域時數配置以及實施通則。而學習領域課程綱要中所應具備的核心要素，則包含基本理念、領域課程目標、分階段能力指標、學科知識內容以及實施要點。至於重要議題則應該找尋適切領域予以併入，並設立進退場機制，以避免議題的無限擴充。(P. 155)</p> <p>課程總綱中應包含若干核心要素，其中課程目標部份，除了考量課程的理想性目標，也應納入學生應具備的核心素養或核心能力。而學習領域規劃應重新調整，或可因應不同學習階段而有學習領域的差異。例如國小可採行學習領域的規劃，國中則因應知識分化，學習領域與學科可雙軌並行；至於高中階段則採學科方式呈現學習內容。在學習時數配置部份，應考量不同階段的需求，進行不同學習領域/學科的時數分配，而非目前直筒式的學習節數劃分。至於現行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中存在之重大議題，則應找尋可以併入之領域，並設立其進退場機制，避免議題的無限擴充。(P. 159)</p>	
<p>子計畫二：中小學課程綱要核心架構之研究，楊龍立 (P. 176-177)</p>	<p>在學習時數的配置部份，應考量不同階段的需求，予以不同的學習領域或學科不同的時數分配，不要採行目前直筒式的學習節數劃分。 (P. 176)</p>	

茲將表 2-1 中各研究所提及有關學習節數之研究發現與建議歸納如下：

1. 有關各領域之學習節數的分配方式

(1) 未來我國課程修訂仍是可延續目前的原則，仍採教學時數百分比或節數上下限的方式做規範。並維持學校可於領域百分比或節數上下限範圍分配學習時間的方式。目前國際趨勢都是傾向國家僅就學習領域或學科教學時數百分比、或節數上下限做規範，其餘讓學校自行規劃學校每週的學習領域或學科教學時間的分配；或是國家根本不做學習領域或是學科的時間分配。

(2) 一至九年級共同比例制的節數分配方式可再檢討。相關的建議如下：

- I. 在教學時間方面，建議取消百分比的設計，改以其他方式規範，以確保教材份量與時間的配合。

II. 各學習領域在各年級或階段的節數比率，宜視領域或學科在各該階段之重要性和功能而有所變化。

2. 有關各領域之節數的調整

- (1) 語文、數學與綜合活動三個學習領域所分配的學習節數比例不適切。
- (2) 語文和數學教學節數有不足之情形；綜合活動學習領域採取分科教學，每週授課時數過高。
- (3) 小學語文領域的時間宜增加。語文領域時間分配不夠的問題，可將綜合活動與彈性節數課程整合後，或生活課程內涵有效整合後所釋放出的教學時數，編入語文教學領域中。建議低年級階段國語文教學時數比率要增加，國中國語文時數比率可稍微減少。在國中階段，數學領域可增加教學時間比率，自然與生活科技和社會學習領域也都可以酌量的增加教學時間比例。
- (4) 國中課程內容的編列，建議配合實際教學時數減少份量，並在教科書審查時嚴格把關，以避免過多的教材內容影響教學的深度。

3. 有關彈性學習節數的發現與建議

- (1) 彈性學習節數設計宜檢討其適切性，並強化課程監督機制。
- (2) 對彈性學習節數設計的修訂建議為：
  - I. 彈性學習節數的設置有理想性其與功能性，故維持有其必要性。
  - II. 檢討學習領域節數的適切性，了解學校與教師的實際需求，保留合宜的節數作為彈性學習之用。
  - III. 應強化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課程實施的監督機制，以確保彈性學習節數的落實。
  - IV. 課程綱要中應明訂彈性學習節數運用決定權之歸屬，讓學校和教師能擁有課程規劃權。
  - V. 強化教師課程設計的能力、課程領導人的專業知能，並建置課程資訊交流平台，以促進課程之實施。

三、有關學習節數其他相關研究之發現與建議

高新建(2007)在2000年及2002年曾分別發表了一篇有關九年一貫課程教學節數及一篇彈性節數的文章，但兩篇文章主要在讓學校及教師了解九年一貫課程綱要的規定，並幫助學校及教師如何去做因應。

王浩博(2004)曾有一個研究計劃：「國民教育階段學生學習節數規劃之研究」，該計畫乃「國民教育階段學生學習負荷量及學習興趣之相關研究」的子計畫之一。內容主要在蒐集世界一些主要國家與地區的學習節數狀況並與我國比較。其主要研究發現與結論為：

「各國〈地區〉之情況殊有不同，實難一一對照比較。本研究嘗試就比較共同具體可得的幾項資料，作個比較。

(一) 各地區、國家學生每年上課週數、天數

國別	臺灣	日本	韓國	中國	新加坡	香港	美國	瑞典	英國
上課週數	40	35	34	35	40	38	36	35.6-38	34
上課天數	200	175	※	※	200	190	180	178-190	170

※ 不確定其每周上課天數

從這個比較看起來，新加坡和我們是在學生上課週數與天數方面最多的。

(二) 各地區、國家學生上課科目〈或學習領域〉數

國別 年級	臺灣	日本	香港	韓國	中國	新加坡	俄羅斯	瑞典	美國*	法國	英國
一	5	8	6	7	6	9	7/8	13	8	5	12
二	5	8	6	7	6	9	8	13	8	5	12
三	7	10	6	10	8	10	8	13	8	5	12
四	7	10	6	10	8	10	8	13	8	5	12
五	8	11	6	11	8	10	9	13	8	5	12
六	8	11	6	11	8	10	9	13	8	9	12
七	8	13	9	11	10	12/13	9	13	8	10	13
八	8	13	9	11	10	12/13	9	13	8	11	13
九	8	13	9	11	10	7-10	8	13	8	11	13

\*美國因各地都有不同，故取其官方所公布一般應教之科目

由以上比較看來，臺灣經統整以後的九年一貫課程，其領域數是較大多數國家少。

(三) 主要共同科目所佔課時比例

1、數學



臺灣	10%-15%
日本	13.7%
韓國	13.7%
香港	12%-15%
中國	13%-15%
新加坡	17.3%
美國	16.2%
俄羅斯	17.2%
瑞典	14%
法國	16.3%

如以最上限的比例來看，我們的比例較韓、日、瑞典 略高一點，跟香港與中國差不多，較新加坡、美國、俄羅斯及法國低一些。

## 2、語文科〈含外語〉

臺灣	20%-30%
日本	24.5%
韓國	27.2%
香港	39%-48%
中國	26%-30%
新加坡	37%
美國	33.9%
俄羅斯	34%
瑞典	29%
法國	32.6%

若以最上限的比例來看，我們的比例較韓、日、瑞典 略高一點，跟中國差不多，較美國、俄羅斯及法國低一些，遠低於香港及新加坡。」

本研究搜集了亞洲與我有競爭力之國家、地區及歐美先進國家較新的有關國民教育階段學生課時的具體資料，並且在國情、學制等種種不同很難做比較的情況下，嘗試做了一點比較，希望所得結果能夠對我國的課程修訂、研究有點幫助。

黃政傑等〈2005〉之「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各領域學習節數調整之研究」，其主要研究發現為：

### 一、總學習節數分配方面

(一) 若干領域認為學習節數不足，尤以數學和語文領域為最

1. 學校為因應教育國際化、資訊電腦課程、英語教學、教育本土化、鄉土語言課程等時代趨勢，造成各年級學習節數不足以因應。
2. 實施週休二日制後，產生學校對課程安排的縮擠效應。

3. 重要議題融入各領域教學，造成學習內容的壓縮。
4. 輿情報導呼籲增加節數，尤其是國小國語文領域及數學領域。
5. 從各國「全年授課日數」來看，我國的 200 天仍居於較多者。
6. 從各國「全年授課時數」來看，我國小學低年級（以一年級比較）較平均數為少（586.67-640 小時 < 714.93 小時），小學中年級（以四年級比較）接近平均數（764.67-826.67 小時 = 777.65 小時），國中階段（以八年級比較）則較平均數略多（960-1,020 小時 > 904.87 小時）。
7. 從問卷調查結果發現，國中小教師對於總學習節數的建議偏向「維持現狀」者佔約六成左右。

（二）各領域學習節數分配比例與上、下限之規劃宜做適度調整

1. 訂定上限易使學校無法視各年級及各校特色發展重點加以規劃課程。
2. 只考量到各領域分配節數的公平性，忽略應有的合理性與正當性。
3. 各縣市教育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對於上、下限規定之做法不一。
4. 我國除語文為 20%-30%，其餘領域皆為 10%-15%，如此一致的規定，為世界各國所僅見（各國之分配比例具有差異性）。
5. 與世界各國相較，顯見我國低年級和中年級之語文和數學領域節數比例偏少。
6. 座談會人員反應上限之規定，無法提供學校排課的彈性及自主性。
7. 座談會建議應訂定下限，以確保基本之學習節數。
8. 座談會建議應參照每一階段學生的身心發展需要，訂定每一階段的基本學習節數，並須配合修訂能力指標，免得有重複或過多的現象。

（三）國中彈性學習節數的實施未盡理想且未能發揮應有功能

1. 彈性學習節數易被學校主流科目佔用，例如國中拿來加強基本學力測驗學科。
2. 空有「彈性」之名卻與實際不符，致課程計畫流於形式。
3. 彈性課程所開設內容主要以師資能力為考量，不見得符合學生所需。
4. 目前實際用來做為補足各學習節數的不足，失去原本設計理念。
5. 各縣市彈性學習節數之課程未能明確規範，致使流於形式化。
6. 未能落實或達到學習效果，且缺乏評量機制。
7. 問卷調查發現，平均每週彈性學習節數之運用現況，小一、小二排 3 節，小三、小四及小五排 5 節，小六排 6 節，國一、國二及國三均排 5 節，大多安排課程內容包括本國語文、英文、鄉土語言、數學、健康與體育、社會、藝術與人文、自然與生活科技、全校或全年級活動、學校特色課程、班級輔導活動、自我學習活動、及重要議題等。
8. 座談會人員反映，許多國中學校彈性學習節數已多無彈性。
9. 從國際比較資料來看，我國「彈性學習節數」比例，若以國中階段（國際比較之八年級）為基準，高於日本、冰島、波蘭、瑞典。
10. 世界各國國民中小學彈性學習節數安排的情況有三類：

- (1) 完全彈性：如英國的北愛爾蘭，以及愛爾蘭的初級中學階段，學習節數採完全的彈性規劃，而不予任何限制。
- (2) 單獨設置彈性學習時間：如日本的中學階段、西班牙、冰島、瑞典等，其領域學習時間既無彈性，且未設置上、下限的彈性。
- (3) 雙重彈性：為臺灣僅有的設計；國民中小學的學習節數安排劃分為領域學習節數與彈性學習節數兩大時間區塊；同時，在領域學習時間之內，又設有上、下限的彈性範圍。

## 二、語文領域學習節數方面

- (一) 現行課程的語文領域涵蓋本國語文、英語、鄉土語言等，因此所規劃的學習時間，受課程內容的擠壓而比過去相對不足。
- (二) 學生語文能力低落、作文程度低落。
- (三) 根據問卷調查結果，對「各領域學習節數分配情形的看法」，國小教師認為語文領域偏向「稍少」，佔 48.9%。
- (四) 根據問卷調查結果，對「各領域學習節數分配的建議」，國小教師對於「本國語文」建議偏向稍微增加 1-5%者佔 58.3%。
- (五) 根據問卷調查結果，「本國語文」平均每週排課，小一、小二、國一、國二、國三為 5 節，小三、小四為 6 節；「英語」平均每週排課，小一、小二、小三、小四為 1 節，小五、小六為 2 節，國一、國二為 3 節，國三為 4 節；「鄉土語言」平均每週排課，小一至國三均為 1 節。
- (六) 根據參與座談會人員的建議，在國小低年級的國語文節數要增加。

## 三、數學領域學習節數方面

- (一) 小學高年級抽象概念增加，在現有節數下教學困難，常造成趕課現象。
- (二) 學習節數太少，且補救教學時間常需東拼西湊，造成學生數學程度下滑。
- (三) 彈性學習節數支應仍不足。
- (四) 根據問卷調查結果，對「各領域學習節數分配情形的看法」，國小教師認為數學領域偏向「稍少」，佔 58.4%。
- (五) 根據問卷調查結果，對「各領域學習節數分配的建議」，國小教師對於數學領域建議偏向「稍微增加 1-5%」者佔 59.6%。
- (六) 根據參與座談會人員的建議，在國小的數學節數要增加。

## 四、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學習節數方面

- (一) 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學習節數有不足的現象。
- (二) 根據問卷調查結果，對「各領域學習節數分配情形的看法」，認為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偏向「適切」，國小教師佔 82.2%，國中教師佔 71.7%。
- (三) 根據問卷調查結果，對「各領域學習節數分配的建議」，國小教師對於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建議偏向「維持現狀」者，國小教師佔 75.3%，國中教師佔 68.2%。

#### 五、社會領域學習節數方面

- (一) 國中社會領域，每周授課歷史、地理、公民各一節（或各 1/3），造成教學進度太趕及學生學習效果不佳，且師資多無法依專才教學。
- (二) 根據問卷調查結果，對「各領域學習節數分配情形的看法」，認為社會領域偏向「適切」，國小教師佔 88%，國中教師佔 56.2%。
- (三) 根據問卷調查結果，對「各領域學習節數分配的建議」，國小教師對於社會領域建議偏向「維持現狀」者，國小教師佔 86.9%，國中教師佔 55%。
- (四) 座談會建議應修訂社會領域能力指標，降低教材內容知識量。

#### 六、健康與體育領域學習節數方面

- (一) 本領域課程內容與生活領域及綜合活動有重覆之處。
- (二) 健康與體育合併後，比原先健康教育課程內容略為減低其質和量。
- (三) 本領域體育老師授課節數為 21 節，易造成排課困難。
- (四) 根據問卷調查結果，對「各領域學習節數分配情形的看法」，認為健康與體育領域偏向「適切」，國小教師佔 84.1%，國中教師佔 79.1%。
- (五) 根據問卷調查結果，對「各領域學習節數分配的建議」，國小教師對於健康與體育領域建議偏向「維持現狀」者，國小教師佔 81.3%，國中教師佔 74.2%。

#### 七、藝術與人文領域學習節數方面

- (一) 藝術與人文統合了視覺藝術、音樂、表演藝術，其立意雖佳，但卻造成實際教學上有很大的困擾，而且課本的編排也常不利於教師分工教學。
- (二) 本領域課程內容與綜合活動、健康與體育領域部份課程內容有重複之處。
- (三) 根據問卷調查結果，對「各領域學習節數分配情形的看法」，認為藝術與人文領域偏向「適切」，國小教師佔 77.7%，國中教師佔 69.7%。
- (四) 根據問卷調查結果，對「各領域學習節數分配的建議」，國小教師對於藝術與人文領域建議偏向「維持現狀」者，國小教師佔 76.6%，國中教師佔 65.1%。

#### 八、綜合活動領域學習節數方面

- (一) 現行課程綜合活動領域學習節數顯然較過去減少許多。
- (二) 與其他領域（如生活、健康與體育等）課程內容重疊。
- (三) 有師資與排課上的問題（如童軍、家政、輔導、家政各一節）。
- (四) 本領域容易被其他領域課程拿去配課。
- (五) 根據問卷調查結果，對「各領域學習節數分配情形的看法」，認為綜合活動領域偏向「適切」，國小教師佔 53.7%，國中教師佔 66.4%。

(六) 根據問卷調查結果，對「各領域學習節數分配的建議」，國小教師對於綜合活動領域建議偏向「維持現狀」者，國小教師佔 47.2%，國中教師佔 64.1%。

#### 九、生活課程學習節數方面

(一) 包含課程內容過於複雜及太多，且重複性過高。

(二) 根據問卷調查結果，對「各領域學習節數分配的運用現況」，國小教師佔 71.9% 認同此一分配情形，小一、小二平均每週授課為 6 節。

(三) 根據問卷調查結果，對「各領域學習節數分配的建議」，國小教師對於生活課程建議偏向「維持現狀」者，國小教師佔 61%。

其並提出建議事項如下：

- 一、教育部應明白宣示立場，對於總學習節數之規定不宜再行增加，以避免徒增學校排課困難及學生更多的學習負擔。
- 二、建議教育部未來修訂課程綱要時，取消各領域學習節數之上限規定。
- 三、建議教育部仍應維持各領域學習節數之下限規定，以確保基本之學習節數。建議可採下列甲、乙兩案進行研議：(一) 甲案，維持原課程綱要規範各領域之下限規定；(二) 乙案，語文領域與數學領域各增加 5%，語文領域下限調整為 25% (25% -35%)，數學領域下限調整為 15% (15% -20%)；最後是否決定不分甲、乙案，建議語文與數學領域是否應酌增學習節數，以及如何酌增處理，建議教育部提案送至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審議委員會討論。
- 四、有關選修課程的相關規定，建請刪除課程綱要中的部份規定，即刪除「選修節數不得超過各領域學習節數上限之規定」。
- 五、建議整合低年級生活課程與綜合活動領域內涵，釋出學習節數以做為補充語文領域及數學領域不足之用；兩者整合時，宜一併考量整合健康與體育領域重疊的部份，以釋出學習節數，並期能增加低年級學生的活動量。另外，中年級以上，有關綜合活動領域與各領域可加以整合的部份，亦宜在未來修訂課程綱要時一併考量予以調整。」

本研究為結合了多位國內重量級的課程學者之研究成果。其分別從理論分析、各國比較及輿情分析、座談與問卷調查等面向在九年一貫課程實施後不久就提出了它的相當深入的分析與建議，是未來再進一步討論擬議時很值得參考的一個研究，尤其是它有一項特別的建議：希望將來修訂課綱時，能取消各領域學習節數之上限規定。。

此外，楊龍立與潘麗珠〈2005〉也曾針對國家課程與組織加以分析，在學習時數方面，他們除對台灣、大陸、香港、日本及英國的情況加以分析說明，並認為各地區與國家出現了一些共同的特徵：將總時數區分出學科與領域學習時數和彈性調節時數；各學科領域所佔的時數，採取浮動區間方式呈現，而不是硬性固

定不變…等結論，將來也可做為討論擬議時的參考。

歐用生(2010)受國家政策基金會委託所從事的一個「九年一貫課程實施現況之評估」研究，其報告中也提出了兩項與學習節數有關的建議：第一、課程綱要中的彈性學習節數宜考量設定一定比例，供縣市政府發展和實施該縣市特色課程；第二、各學習領域在各階段之節數分配宜參酌該領域在該階段的功能和重要性而調整其分配比例。這當然也是將來值得考量的。

## 參、調查研究之發現

### 一、訪談與焦點座談之主要意見

本研究共計進行了十九次焦點座談與訪談之諮詢會議，茲將各次訪談或座談有關學習節數之主要意見歸納整理如下：

#### (一) 有關總體的意見

1. 時數的分配應該不是直筒式的，應該要了解學科的性質，要有階梯現象在。(書 2A 編輯 20110117、訪 2B 委員 20110125、訪 4D 委員 20110307、座 4A 教授 20110412、座 7A 教授 20110426)
2. 時數的分配用百分比或節數都可以。(訪 4D 委員 20110307)
3. 課綱不要訂的太死，給它一個最低下限就好，不要訂上限。(訪 3C 委員 20110125、訪 4D 委員 20110307)
4. 如 82 年課程標準一樣，讓節數固定。(書 1A 編輯 20101125、書 2B 編輯 20110117)
5. 彈性時數有必要。(書 1B 編輯 20101125、訪 3C 委員 20110125、訪 4D 委員 20110307、座 2D 20110307、座 3C 教師 20110307、座 6A 教師 20110422、座 7A 教授 20110426)
6. 廢除彈性課程，因為已經全部被縣市政府等指定為特定科目的教學。(書 1C 編輯 20101125)
7. 彈性課程要上什麼讓學校自己本身來發展。(書 2C 編輯 20110117)

#### (二) 有關各領域時間的意見

1. 用學科來分時數，藝術與人文應該是四節課：表演 1 節、視覺藝術 2 節、音樂 1 節，因為視覺藝術要準備，這樣才可能面面俱到，對國中來講的話。(座 1B 教授 20100527)
2. 如果小學把綜合開始收斂，就不需要那麼多時數，之後就代表時數可以騰出來(加道德減綜合)。(訪 3C 委員 20110125)
3. 小一、小二的藝術與人文把她從生活裡面抽出來，藝術與人文又把表演藝術抽出來，又可以省一點時數。(訪 3C 委員 20110125)
4. 重要議題可以運用彈性學習時數來實施，定一個最低的底限。(訪 3C 委員 20110125)

5. 資訊成為一個科目或領域有時數。(訪 3C 委員 20110125)
6. 國文有增加時數的必要。(書 3D 編輯 20110223、座 7C 教師 20110426)
7. 生活課好多，綜合兩節課的時間學校的一些活動會壓縮到，生活課比國語多。(書 3D 編輯 20110223)
8. 當綜合跟幾乎所有的領域都重疊的時候，變成綜合都不會上。(書 3E 編輯 20110223)
9. 生活跟綜合在低年級是不是有一個領域就可以。(書 3E 編輯 2011022)
10. 建議數學 4 節，同時內容不要編太多。(書 3C 編輯 2011022)
11. 健體以前是 4 節，現在變兩節，欠我們的還回來。(書 3A 編輯 20110223)
12. 體育課、輔導課可以增加節數。(座 2A20110307)
13. 英文從小五開始，每個禮拜 4 到 5 節，原則上希望能夠就是密集地往後延伸，效果會比小一零碎學習好，前面都不要上英文，前面帶活動就好。(座 3B 教授 20110307)
14. 小學時應該讓鄉土語言、國語先，國中英文只有三節怎麼學好。(座 3A 教授 20110307)
15. (本土語言)我們當然希望調整。(座 5A 教師 20110413)
16. 數學時數不足〈國中由過去的 5 節降到現在的 4 節〉。(座 8A 教師 20110506)

## 二、問卷調查之結果

在輔導團和學校教師的問卷中，與時數/節數有關的題目共有四題，包括未來課程綱要學習領域節數/時數的劃分、未來課程綱要的學習節數/時數的分配、未來課程綱要的學習節數/時數呈現方式、以及對領域時數和彈性時數分配等四項，以下將中央團和地方輔導員、學校教師在這四題的填答結果，分別進行說明。

(一) 未來課程綱要的學習節數/時數的劃分，您認為以下列哪一種方式呈現最為合適？

輔導員和學校教師在這題的填答結果見表 3-1。

表 3-1 輔導員和學校教師在「課程綱要的學習節數/時數的劃分」的結果統計表

不同身份別 選項	中央團和地 方輔導員	學校教師
百分比，如 92 年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中規定語文學習領域佔領域學習節	402 (44.1%)	478 (26.8%)
節數，如 82 年國民小學課程標準規定	460	1201

國小一年級國語每週上課 10 節，	(50.4%)	(67.3%)
分鐘數，如 64 年國民小學課程標準規定國小一年級國語每週上課 400	19 (2.1%)	63 (3.5%)
其他	14 (1.5%)	22 (1.2%)
未填答	17 (1.9%)	20 (1.1%)
總計	912 (100%)	1784 (100%)

由表 3-1 的統計得知，無論中央和地方輔導員、學校教師，都以贊成「節數，如 82 年國民小學課程標準規定國小一年級國語每週上課 10 節」的百分比最高，且都超過五成（50.4%~67.3%）；其次是「百分比，如 92 年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中規定語文學習領域佔領域學習節」，百分比從學校教師的 26.8% 到輔導員的 44.1%；百分比最低的則是「分鐘數，如 64 年國民小學課程標準規定國小一年級國語每週上課 400」，顯然多數老師支持以節數來呈現，其次是以百分比呈現。

## （二）未來課程綱要的學習節數/時數的分配，您有什麼看法？

輔導員和學校教師在這一題的選項有所不同，輔導員係針對自己擔任輔導員的領域填答，其結果見表 3-2，學校教師則是針對一般的學習領域，其結果見表 3-3。

表 3-2 輔導員在「課程綱要的學習節數/時數的分配」的結果統計表

不同身份別 選項	中央團和 地方輔導員
維持現況不需調整	604 (66.2%)
需要調整者	289 (31.7%)
其他	13 (1.4%)
未填答	6 (0.7%)
總計	912 (100%)

表 3-3 學校教師在「課程綱要的學習節數/時數的分配」的結果統計表

不同身份別 選項	學校教師
各領域維持現況，不需調整	469 (26.3%)
需要增加學習節數/時數的領域	721 (40.4%)
各學習領域可在不	545



同學習階段有不同的學習節數/時數	(30.5%)
其他	40 (2.2%)
未填答	9 (0.5%)
總計	1784 (100%)

從以上表 3-2 和表 3-3 得知，中央和地方輔導員認為「維持現況不需調整」的百分比最高，平均達到六成五，但學校教師認為「維持現況不需調整」的百分比卻是三個選項中最低的，只有 26.3%，兩者有極顯著的差異。學校教師認為「需要增加學習節數/時數的領域」的百分比最高，達 40.4%，其次為則「各學習領域可在不同學習階段有不同的學習節數/時數」，達到 30.5%。

(三) 未來課程綱要的學習節數/時數呈現，您認為哪一種方式最為合適？

輔導員和學校教師在這題的填答結果見表 3-4。

表 3-4 輔導員和學校教師在「未來課程綱要的學習節數/時數呈現方式」的結果統計表

不同身份別 選項	中央團和地方輔導員	學校教師
學習節數/時數呈現方式維持目前現況，保留其彈性	589 (64.6%)	732 (41.0%)
調整為以固定節數/時數呈現	291 (31.9%)	684 (38.3%)
學年總節數/時數固定，各校自行決定各年級每週的學習節數/時數		337 (18.9%)
其他	14 (1.5%)	19 (1.1%)
未填答	18 (2.0%)	12 (0.7%)
總計	912 (100%)	1784 (100%)

從表 3-4 的結果得知，維持目前現況的最多，但值得注意的是也有接近四成的老師支持調整，為以固定節數/時數呈現。

(四) 目前九年一貫中，領域學習節數占 80%，彈性學習節數占 20%，您有什麼看法？

輔導員和學校教師在這題的填答結果見表 3-5。

表 3-5 輔導員和學校教師在「課程綱要的學習節數/時數呈現方式」的結果統計表

不同身份別 選項	中央團和地方輔導員	學校教師
學習領域和彈性時間的比例維持目前現況，不需要調整	626 (68.6%)	1163 (65.2%)
學習領域和彈性時間的比例需要調整	270 (29.6%)	498 (27.9%)
其他	5 (0.5%)	100 (5.6%)
未填答	11 (1.2%)	23 (1.3%)
總計	912 (100%)	1784 (100%)

從表 3-5 的統計結果得知，無論輔導員或學校教師，都以「學習領域和彈性時間的比例維持目前現況，不需要調整」所得的百分比最高，顯然認為不需要調整的居最大多數。

## 肆、結論與建議

### 一、結論

依據文獻分析、訪談與座談等各方面的意見，對於未來國民中小學之課程綱要之學習節數，得到下面的結論。

〈一〉學習總節數維持現況，不宜再增加。

雖然也有少數的老師主張再增加學習總節數，有一位理念學校的創辦人說她的學校從一到六年級都上整天，所以從來沒有節數不足的問題，但多數仍支持黃政傑等研究的建議，認為總節數不宜再增加。

〈二〉未來學習節數的分配方式採百分比或節數都可以。

訪談的學者專家認為都可以，但問卷調查的老師們似乎較偏好節數。

〈三〉學習領域/學科在各階段或各年級的節數比例，應考量各領域/學科。在各該階段之重要性和功能而有所變化。不要採行目前九年一貫課程綱要直筒式學習節數比例劃分方式。

例如國文在國小階段的比例可以高一點，而在國中階段可以少一些。如我國過去課程標準時代及香港目前之情況。有關節數配置調整之建議，鄭英耀、方德隆、楊龍立、蔡清田、黃嘉雄、歐用生、白亦方等

研究皆有類似之建議。問卷調查有百分之三十的教師支持此建議。(關於未來課程綱要之學習節數劃分的呈現方式，國中小教師問卷調查的結果：26.8%贊成「百分比，如 92 年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中規定語文學習領域佔領域學習節數之 20%-30%」；67.3%贊成「節數，如 82 年國民小學課程標準規定國小一年級國語每週上課 10 節，一節為 40 分鐘」，又黃政傑等之報告建議只規定節數比例下限，不要定上限，陳伯璋、蔡清田等在訪談中亦支持此主張)。

〈四〉維持學校可於領域百分比或節數上下限範圍分配學習時間的方式。

蔡清田、黃嘉雄等研究皆有同樣的建議。

〈五〉彈性學習節數的設置，有其理想性與功能性，故維持有其必要性。(但要檢討學習時數的適切性，了解學校與教師的實際需求，來保留合宜的節數作為彈性學習之用)

雖然有教師抱怨彈性節數幾乎已被學校挪用為「主科」教學之用，乾脆廢除彈性節數，全部改為固定節數。但張嘉育等研究報告之意見及教師問卷調查意見及訪談、座談之意見都支持保留彈性節數。

〈六〉某些領域/學科之節數確實需要較目前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之節數增加：如國文、數學、社會〈國中階段〉、自然與生活科技〈國中階段〉、英文、健康與體育等。

1. 國文：鄭英耀、洪瑞兒、蔡清田等之報告皆有建議，黃嘉雄之研究則建議小學時數增加，國中減少。

2. 數學、社會、自然與生活科技：黃嘉雄之報告皆建議在國中階段可增加節數。

3. 英文：專家座談建議增加節數，但一般輿情傾向於改為從低年級就上英文課，而專家則主張從中、高年級開始但密集增加節數，才能真正有效學習。如要從低年級開始則不要教英文知識，而從帶活動開始。

4. 其餘如健康與體育、藝術與人文及本土語言在座談中皆有人建議要增加節數，另外道德及資訊教育也有人提出節數的要求。

各領域要求增加節數之來源，黃政傑等報告建議：「整合低年級生活課程與綜合活動領域內涵，釋出學習時數以作為補充語文領域及數學領域不足之用；兩者整合時，宜一併考量整合健康與體育領域重疊部分，以釋出學習節數，並期能增加低年級學生的活動量，另外中年級以上，有關綜合活動領域與各領域可以加以整合的部分，亦一併考量予以調整。」

## 二、建議

根據以上結論茲嘗試提出一個未來課程綱要之學習節數規定的擬議：

(一)全年授課日數以二〇〇天(不含國定假日及例假日)、每學期上課二十週、每週授課五天為原則。惟每週上課天數應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政府行政機關

辦公日數之相關規定辦理。

(二)學習總節數分為「領域學習節數」與「彈性學習節數」。各學習階段各年級每週分配情形如下表：(表所訂各領域節數為下限)

學習領域	第一學習階段 (一、二年級)	第二學習階段 (三、四年級)	第三學習階段 (五、六年級)	第四學習階段 (七至九年級)
本國語文	8 節	6 節	6 節	5 節
英語		2 節	3 節	3 節
數學	2 節	3 節	4 節	4 節
社會	生活課程	3 節	3 節	4 節
自然	7 節	3 節	3 節	4 節
藝術		3 節	3 節	3 節
健康與體育	2 節	3 節	3 節	3 節
生活科技		1 節	1 節	2 節
綜合活動	1 節	2 節	2 節	2 節
領域學習節數	20 節	26 節	28 節	30 節
彈性學習節數	2-4 節	2-5 節	2-5 節	2-4 節(九年級 5-7 節)
學習總節數	22-24 節	28-31 節	30-33 節	32-34 節(九年級 35-37 節)

(三)每節上課以 40—45 分鐘為原則(國小四十分鐘、國中四十五分鐘)，惟各校得視課程實施及學生學習進度之需求，彈性調節學期週數、每節分鐘數與年級班級的組合。

(四)「彈性學習節數」由學校自行規劃辦理全校性和全年級活動、執行依學校特色所設計的課程或活動、安排學習領域選修節數、實施補救教學、進行班級輔導、道德教育或學生自我學習等活動。

(五)學習活動如涵蓋兩個以上的學習領域時，其學習節數得分開計入相關學習領域。

(六)在授滿領域學習節數的原則下，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可決定並安排每週各學習領域學習節數。

(七)導師時間及午休、清掃等時段不列在學習總節數內。有關學生在校作息及各項非學習節數之活動，由學校自行安排。

## 伍、參考文獻

- 王浩博 (2004)。國民教育階段學生學習節數規劃之研究。台北：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未出版。
- 洪詠善 (2000)。國民教育階段九年一貫課程總綱綱要決策過程之研究。國立台北師範學院課程與教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 高新建 (2007)。課程改革：理念、轉化與省思。台北：師大。
- 秦葆琦 (2010)。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之領域/學科架構研究期中報告。台北：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未出版。
- 教育部編印 (1948)。小學課程標準。台北：教育部。
- 教育部編印 (1948)。修訂中學課程標準。台北：教育部。
- 教育部編印 (1952)。國民學校課程標準。台北：教育部。
- 教育部編印 (1962)。中學課程標準。台北：教育部。
- 教育部編印 (1962)。國民學校課程標準。台北：教育部。
- 教育部編印 (1968)。國民小學暫行課程標準。台北：教育部。
- 教育部編印 (1968)。國民中學暫行課程標準。台北：教育部。
- 教育部編印 (1972)。國民中學課程標準。台北：教育部。
- 教育部編印 (1975)。國民小學課程標準。台北：教育部。
- 教育部編印 (1983)。國民中學課程標準。台北：教育部。
- 教育部編印 (1985)。國民中學課程標準。台北：教育部。
- 教育部編印 (1993)。國民小學課程標準。台北：教育部。
- 教育部編印 (1994)。國民中學課程標準。台北：教育部。
- 教育部編印 (2000)。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暫行綱要。台北：教育部。
- 教育部編印 (2008)。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台北：教育部。
- 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 (2010)。「中小學課程發展之相關基礎性研究」2010 年成果討論會會議手冊。台北：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
- 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 (2010)。「中小學課程發展之相關基礎性研究」2010 年成果討論會主題研討一：現行中小學課程綱要實施及相關研究。台北：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未出版。
- 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 (2010)。「中小學課程發展之相關基礎性研究」2010 年成果討論會主題研討二：台灣學生學習表現檢視與課程發展應用。台北：國

- 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未出版。
- 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2010）。「中小學課程發展之相關基礎性研究」2010年  
成果討論會主題研討三：中小學課程內涵與取向的研析(上)。台北：國  
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未出版。
- 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2010）。「中小學課程發展之相關基礎性研究」2010年  
成果討論會主題研討三：中小學課程內涵與取向的研析(下)。台北：國  
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未出版。
- 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2010）。「中小學課程發展之相關基礎性研究」2010年  
成果討論會主題研討四：中小學課程相關之學理基礎與趨向。台北：國  
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未出版。
- 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2010）。「中小學課程發展之相關基礎性研究」2010年  
成果討論會主題研討五：中小學課程政策之整合與展望（上）。台北：國  
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未出版。
- 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2010）。「中小學課程發展之相關基礎性研究」2010年  
成果討論會主題研討五：中小學課程政策之整合與展望（下）。台北：國  
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未出版。
- 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2010）。「中小學課程發展之相關基礎性研究」2010年  
成果討論會主題研討六：中小學課程發展機制與核心架構擬定。台北：國  
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未出版。
- 黃政傑等〈2005〉。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各領域學習節數調整之研究〈研究成  
果報告書〉。未出版。
- 楊龍立、潘麗珠〈2005〉。課程組織：理論與實務。台北：高等教育。
- 歐用生主持（2010）。九年一貫課程實施現況之評估。台北：國家政策基金會，  
未出版。

## 附錄一 焦點座談之大綱

焦點座談之主要問題如下：

- (一) 有關學習領域/學科內涵與劃分之理論基礎相關內涵，提請討論。
  - 1. 如何處理所負責學習領域中能力指標與知識內容之間的對應關係？
  - 2. 如何因應課程綱要修訂後造成的學科劃分方式改變（如科目統整）與內涵調整？
- (二) 有關學習領域/學科之組成相關內涵，提請討論
  - 1. 九年一貫最大的改變在取消原課程標準的「內容架構」，改以「能力指標」來發展教材，這種改變對教科書編輯者有什麼利弊？對未來的綱要修訂有什麼建議？
  - 2. 另外不同於過去的課程標準以「年級」做教材的規劃，而是以 2-3 個年級做階級劃分，在編輯教科書時有什麼利弊？對未來的綱要修訂有什麼建議？
  - 3. 許多老師反映低年級生活、綜合、健體間有許多重複，中高年級社會、綜合間也有許多重複，教科書的編輯可以處理嗎？處理的經驗是什麼？
  - 4. 在議題融入方面，領域和議題間是不是有密切的相關？哪些領域和哪些議題相關？未來可不可能就直接融入領域之中？
- (三) 有關學習領域/學科之學習時數相關內涵，提請討論。
  - 1. 在教學節數減少的情況下，教科書編者有什麼因應之道嗎？或者不予理會只要認為必須教的就編進去。
  - 2. 各領域教科書編者是否認為未來的教學節數有增減的必要？
- (四) 有關學習階段/能力層級之配合相關內涵，提請討論。
  - 1. 在編輯會議或編寫各領域教科書時，對學習階段的考量是什麼？
  - 2. 在編寫教科書時，同一個學習階段的能力指標如何區分 2 個（或 3 個）年級學生的能力層級？學習階段與能力層級之間該如何配合？
  - 3. 未來在課綱中是否需要依據兒童身心發展，設計不同的能力層級（非按照年級），以利教學與評量？（如紐西蘭 1-13 年級共有 8 個層級、英國四個關鍵階段共有 8 個層級）
  - 4. 未來課綱在各學習領域/學科的學習階段是繼續維持現況、只需微調或需要大幅度調整？若需微調或大幅度調整，您建議該如何調整？
  - 5. 七大學習領域若有相關的能力指標，卻出現在不同的學習階段，該如何解決？

## 附錄二 中央團輔導員問卷

### 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之領域/學科架構研究之意見調查問卷

老師，您好：

感謝您在忙碌的研習之餘，為我們填寫這份問卷。

本研究為「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擬議之前導研究」計畫項下之一，為擬議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之領域/學科架構，以供後續決策之參考。這份問卷的調查目的，是希望您能為我國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之領域/學科架構，提出具有參考價值的建議。請依據您的實際經驗填寫這一份問卷。這份問卷只做團體的資料分析，不做個人的意見分析，請放心填寫。非常感謝您提供寶貴的建議！

敬頌

教安

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課程及教學組 敬啟

99年8月5日

#### 一、基本資料

1. 服務單位：國小，國中
2. 任教學校：(1)\_\_\_\_\_縣(市)，(2)\_\_\_\_\_市(鄉、鎮、區)
3. 服務地區： (1)都市， (2)鄉鎮， (3)離島或偏遠地區
4. 學校班級數： (1)6班以下， (2)6-12班， (3)13-24班， (4)25-48班， (5)49班以上
5. 目前的職位： (1)導師， (2)科任教師， (3)組長， (4)主任， (5)輔導員， (6)其他\_\_\_\_\_
6. 擔任的是下列哪一個領域/議題的中央團輔導員？  
 (1) 國語文， (2) 本土語言， (3) 英語， (4) 健康與體育，  
 (5) 數學， (6) 生活， (7) 社會， (8) 藝術與人文，  
 (9) 自然與生活科技， (10) 綜合活動  
 (11) 重大議題(請註明) \_\_\_\_\_
7. 擔任中央團輔導員的年資： (1) 新任， (2) 1-5年， (3) 6年以上。
8. 擔任中央團輔導員的領域教學年資： (1) 3-5年， (2) 6-8年，  
 (3) 9-12年， (4) 12年以上
9. 最高學歷(請註明系所)： (1) 師範院校\_\_\_\_\_系， (2) 一般大學畢業修習教育學程學程，主修\_\_\_\_\_系， (3) 學士後師資班，  
 (4) 研究所\_\_\_\_\_所， (5) 碩士學分班\_\_\_\_\_組，  
 (6) 其他\_\_\_\_\_



## 二、問卷內容

### (一) 有關學習領域之設立與改變

1. 課程綱要中領域的設立與改變，您認為需要考慮哪些因素？請從下列項目中做選擇（可複選）。

- (1) 知識的， (2) 政治的， (3) 經濟的， (4) 意識型態的，  
 (5) 技術的， (6) 美學的， (7) 倫理的， (8) 學生的發展  
 (9) 其他\_\_\_\_\_

### (二) 有關學習領域之組成

1. 針對目前九年一貫課程的學習領域（如表 1），您有什麼看法（亦可參考附錄之英國、日本和香港的學習領域，提出意見）？

表 1 97 課程綱要的學習階段和領域（100 學年度實施）

階段年級 學習領域	第一學習階段		第二學習階段		第三學習階段		第四學習階段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語文	本國語文		本國語文		本國語文		本國語文		
			英語				英語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體育		
數學	數學		數學		數學		數學		
社會	生活		社會		社會		社會		
藝術與人文			藝術與人文		藝術與人文		藝術與人文		
自然與生活科技			自然與生活科技		自然與生活科技		自然與生活科技		
綜合活動	綜合活動		綜合活動		綜合活動		綜合活動		

1-1 維持目前現況，不需要調整

1-2 需要調整，調整的建議\_\_\_\_\_

1-3 其他\_\_\_\_\_

2. 未來課程綱要的學習領域劃分，就您所擔任的**中央團輔導員領域**而言，您有什麼看法？請選擇您認為最合適的項目，若您認為需要調整，請說明理由。

2-1 維持目前現況，不需要調整

2-2 需要調整，調整的建議\_\_\_\_\_

2-3 其他\_\_\_\_\_

3. 就您所擔任的**中央團輔導員領域**而言，您認為是否需要劃分學科或維持現行之統整方式實施？

- 3-1 維持目前現況，不需要調整
- 3-2 學習領域內劃分學科，劃分的方式\_\_\_\_\_

3-3 其他\_\_\_\_\_

4. 在目前九年一貫各領域的課程綱要中，包含了基本理念、課程目標、主題軸和能力指標等項目。就您所擔任的**中央團輔導員領域**而言，是否需要調整，如增加「規範學習內容（知識）架構」？

- 4-1 維持目前現況，不需要調整。
- 4-2 需要調整，調整的建議：\_\_\_\_\_

4-3 其他\_\_\_\_\_

5. 針對現行的重大議題，您有什麼看法？

5-1 性別平等教育議題  
保留， 融入\_\_\_\_\_學習領域後取消， 取消

5-2 環境教育議題  
保留， 融入\_\_\_\_\_學習領域後取消， 取消

5-3 資訊教育議題  
保留， 融入\_\_\_\_\_學習領域後取消， 取消

5-4 家政教育議題  
保留， 融入\_\_\_\_\_學習領域後取消， 取消

5-5 人權教育議題  
保留， 融入\_\_\_\_\_學習領域後取消， 取消

5-6 生涯發展教育議題  
保留， 融入\_\_\_\_\_學習領域後取消， 取消

5-7 海洋教育議題  
保留， 融入\_\_\_\_\_學習領域後取消， 取消

5-8 其他\_\_\_\_\_

6. 您認為還需要增加其他重大議題嗎？若您認為需要，請說明理由。

- 6-1 不需要
- 6-2 需要，建議增加的重大議題名稱\_\_\_\_\_
- 理由：\_\_\_\_\_

### (三) 有關學習領域之學習節數/時數

針對目前九年一貫各領域的學習節數劃分（見表 2 及相關說明），您有什麼看法（亦可參考附錄之英國、日本和香港的學習領域）？

表 2 各年級每週之學習節數分配情形

年級 \ 節數	學習總節數	領域學習節數	彈性學習節數
一	22-24	20	2-4
二	22-24	20	2-4

年級 \ 節數	學習總節數	領域學習節數	彈性學習節數
三	28-31	25	3-6
四	28-31	25	3-6
五	30-33	27	3-6
六	30-33	27	3-6
七	32-34	28	4-6
八	32-34	28	4-6
九	33-35	30	3-5

- (1)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應於每學年開學前，依下列規定之百分比範圍內，合理適當分配各學習領域學習節數：
  - A. 語文學習領域佔領域學習節數之 20%-30%。但國民小學一、二年級語文領域學習節數得併同生活課程學習節數彈性實施之。
  - B. 健康與體育、社會、藝術與人文、自然與生活科技、數學、綜合活動等六個學習領域，各佔領域學習節數之 10%-15%。
  - C. 學校應依前揭比例計算各學習領域之全學年或全學期節數，並配合實際教學需要，安排各週之學習節數。
  - D. 學校應配合各領域課程綱要之內容及進度，安排適當節數進行資訊及家政實習。
- (2) 每節上課 40-45 分鐘(國小 40 分鐘、國中 45 分鐘)。但各校得視課程實施及學生學習進度之需求，彈性調節學期週數、每節分鐘數與年級班級之組合。
- (3) 「彈性學習節數」由學校自行規劃辦理全校性和全年級活動、執行依學校特色所設計的課程或活動、安排學習領域選修節數、實施補救教學、進行班級輔導或學生自我學習等活動。
- (4) 學習活動如涵蓋二個以上之學習領域時，其學習節數得分開計入相關學習領域。
- (5) 在授滿領域學習節數原則下，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可決定並安排每週各學習領域學習節數。
- (6) 導師時間及午休、清掃等時段不列在學習總節數內。有關學生在校作息及各項非學習節數之活動，由學校依地方政府訂定「國民中小學學生在校時間」之規定自行安排。

1. 未來課程綱要的學習節數/時數的劃分，您認為以下列哪一種方式呈現最為合適？

- 1-1 百分比，如 92 年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中規定語文學習領域佔領域學習節數之 20%-30%。
- 1-2 節數，如 82 年國民小學課程標準規定國小一年級國語每週上課 10 節，一節為 40 分鐘。
- 1-3 分鐘數，如 64 年國民小學課程標準規定國小一年級國語每週上課 400 分鐘。
- 1-4 其他\_\_\_\_\_

2. 未來課程綱要的各領域學習節數/時數的分配，您有什麼看法？
- 2-1 維持目前現況，不需要調整
- 2-2 需要增加學習節數/時數的領域\_\_\_\_\_
- \_\_\_\_\_
- 2-3 需要減少學習節數/時數的領域\_\_\_\_\_
- \_\_\_\_\_
- 2-4 其他\_\_\_\_\_
3. 未來課程綱要的學習節數/時數，就您所擔任的**中央團輔導員領域**而言，請選擇您認為最合適的項目，若需要調整，請進一步說明。
- 3-1 維持目前現況，不需要調整
- 3-2 需要增加節數/時數
- 3-2-1 增加多少？\_\_\_\_\_
- 3-2-2 所增加的時間可從減少\_\_\_\_\_學習領域而來。理由：\_\_\_\_\_
- \_\_\_\_\_
- 3-3 需要減少節數/時數，
- 3-3-1 減少多少？\_\_\_\_\_
- 3-3-2 理由：\_\_\_\_\_
- \_\_\_\_\_
- 3-4 其他\_\_\_\_\_
4. 未來課程綱要的學習節數/時數呈現，您認為哪一種方式最為合適？
- 4-1 維持目前現況，保留其彈性
- 4-2 調整為以固定節數/時數呈現
- 4-3 其他\_\_\_\_\_
5. 目前九年一貫課程中，領域學習節數佔 80%，彈性學習節數佔 20%，您有什麼看法？
- 5-1 領域學習節數和彈性學習節數維持目前的比例，不需要調整
- 5-2 領域學習節數比例需要調整，調整的建議\_\_\_\_\_
- 理由：\_\_\_\_\_
- 5-3 彈性學習節數的比例需要調整，調整的建議\_\_\_\_\_
- 理由：\_\_\_\_\_
- 5-4 其他\_\_\_\_\_

#### (四) 有關學習階段之劃分

1. 目前九年一貫課程各領域的學習階段劃分並不完全相同（如表 1），您有什麼看法？
- 1-1 維持目前現況，領域可依其考量設計學習階段，不需要調整
- 1-2 需要調整的領域\_\_\_\_\_，調整的建議\_\_\_\_\_
- \_\_\_\_\_
- 1-3 其他\_\_\_\_\_

2. 未來課程綱要的學習階段，就您所擔任的**中央團輔導員領域**而言，您有什麼看法？

2-1 維持目前現況，不需要調整

2-2 需要調整，請就下列選項選擇您認為最合適的一項：

2-2-1 以年級劃分

2-2-2 以學生能力彈性劃分\_\_\_\_\_

2-3 其他\_\_\_\_\_

(五) 在上述學習領域的組成、學習節數/時數、學習階段等三個項目中，您認為在您所擔任的中央團輔導員領域中，最大的問題是什麼？可以如何解決？請您自由回答。

### 附錄三縣市輔導團之進階研習班輔導員之問卷

#### 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之領域/學科架構研究之意見調查問卷

老師，您好：

感謝您在忙碌的研習之餘，為我們填寫這份問卷。

本研究為「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擬議之前導研究」計畫項下之一，為擬議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之領域/學科架構，以供後續決策之參考。這份問卷的調查目的，是希望您能為我國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之領域/學科架構，提出具有參考價值的建議。請依據您的實際經驗填寫這一份問卷。這份問卷只做團體的資料分析，不做個人的意見分析，請放心填寫。非常感謝您提供寶貴的建議！

敬頌

教安

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課程及教學組 敬啟

99年8月6日

#### 一、基本資料

1. 服務單位：國小，國中
2. 任教學校：(1)\_\_\_\_\_縣(市)，(2)\_\_\_\_\_市(鄉、鎮、區)
3. 服務地區： (1)都市， (2)鄉鎮， (3)離島或偏遠地區
4. 學校班級數： (1)6班以下， (2)6-12班， (3)13-24班， (4)25-48班， (5)49班以上
5. 目前的職位： (1)導師， (2)科任教師， (3)組長， (4)主任， (5)輔導員， (6)其他\_\_\_\_\_
6. 擔任的是下列哪一個領域/議題的縣市輔導員？  
 (1) 國語文， (2) 本土語言， (3) 英語， (4) 健康與體育，  
 (5) 數學， (6) 生活， (7) 社會， (8) 藝術與人文，  
 (9) 自然與生活科技， (10) 綜合活動  
 (11) 重大議題(請註明) \_\_\_\_\_
7. 擔任縣市輔導員的年資： (1) 新任， (2) 1-5年， (3) 6年以上。
8. 擔任縣市輔導員的領域教學年資： (1) 3-5年， (2) 6-8年，  
 (3) 9-12年， (4) 12年以上
9. 最高學歷(請註明系所)： (1) 師範院校\_\_\_\_\_系， (2) 一般大學畢業修習教育學程學程，主修\_\_\_\_\_系， (3) 學士後師資班，  
 (4) 研究所\_\_\_\_\_所， (5) 碩士學分班\_\_\_\_\_組，  
 (6) 其他\_\_\_\_\_

## 二、問卷內容

### (一) 有關學習領域之設立與改變

1. 課程綱要中領域的設立與改變，您認為需要考慮哪些因素？請從下列項目中做選擇（可複選）。

- (1) 知識的， (2) 政治的， (3) 經濟的， (4) 意識型態的，  
 (5) 技術的， (6) 美學的， (7) 倫理的， (8) 學生的發展，  
 (9) 其他\_\_\_\_\_

### (二) 有關學習領域之組成

1. 針對目前九年一貫課程的學習領域（如表 1），您有什麼看法（亦可參考附錄之英國、日本和香港的學習領域，提出意見）？

表 1 97 課程綱要的學習階段和領域（100 學年度實施）

階段年級 學習領域	第一學習階段		第二學習階段		第三學習階段		第四學習階段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語文	本國語文		本國語文		本國語文		本國語文		
			英語				英語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體育		
數學	數學		數學		數學		數學		
社會	生活		社會		社會		社會		
藝術與人文			藝術與人文		藝術與人文		藝術與人文		
自然與生活科技			自然與生活科技		自然與生活科技		自然與生活科技		
綜合活動	綜合活動		綜合活動		綜合活動		綜合活動		

1-1 維持目前現況，不需要調整

1-2 需要調整，調整的建議\_\_\_\_\_

1-3 其他\_\_\_\_\_

2. 未來課程綱要的學習領域劃分，就您所擔任的**縣市輔導員領域**而言，您有什麼看法？請選擇您認為最合適的項目，若您認為需要調整，請說明理由。

2-1 維持目前現況，不需要調整

2-2 需要調整，調整的建議\_\_\_\_\_

2-3 其他\_\_\_\_\_

3. 就您所擔任的**縣市輔導員領域**而言，您認為是否需要劃分學科或維持現行之統整方式實施？

- 3-1 維持目前現況，不需要調整
- 3-2 學習領域內劃分學科，劃分的方式\_\_\_\_\_

3-3 其他\_\_\_\_\_

4. 在目前九年一貫各領域的課程綱要中，包含了基本理念、課程目標、主題軸和能力指標等項目。就您所擔任的**縣市輔導員領域**而言，是否需要調整，如增加「規範學習內容（知識）架構」？

- 4-1 維持目前現況，不需要調整。
- 4-2 需要調整，調整的建議：\_\_\_\_\_

4-3 其他\_\_\_\_\_

5. 針對現行的重大議題，您有什麼看法？

- 5-1 性別平等教育議題  
保留， 融入\_\_\_\_\_學習領域後取消， 取消
- 5-2 環境教育議題  
保留， 融入\_\_\_\_\_學習領域後取消， 取消
- 5-3 資訊教育議題  
保留， 融入\_\_\_\_\_學習領域後取消， 取消
- 5-4 家政教育議題  
保留， 融入\_\_\_\_\_學習領域後取消， 取消
- 5-5 人權教育議題  
保留， 融入\_\_\_\_\_學習領域後取消， 取消
- 5-6 生涯發展教育議題  
保留， 融入\_\_\_\_\_學習領域後取消， 取消
- 5-7 海洋教育議題  
保留， 融入\_\_\_\_\_學習領域後取消， 取消
- 5-8 其他\_\_\_\_\_

6. 您認為還需要增加其他重大議題嗎？若您認為需要，請說明理由。

- 6-1 不需要
- 6-2 需要，建議增加的重大議題名稱\_\_\_\_\_
- 理由：\_\_\_\_\_

### (三) 有關學習領域之學習節數/時數

針對目前九年一貫各領域的學習節數劃分（見表 2 及相關說明），您有什麼看法（亦可參考附錄之英國、日本和香港的學習領域）？

表 2 各年級每週之學習節數分配情形

年級 \ 節數	學習總節數	領域學習節數	彈性學習節數
一	22-24	20	2-4
二	22-24	20	2-4



年級 \ 節數	學習總節數	領域學習節數	彈性學習節數
三	28-31	25	3-6
四	28-31	25	3-6
五	30-33	27	3-6
六	30-33	27	3-6
七	32-34	28	4-6
八	32-34	28	4-6
九	33-35	30	3-5

- (1)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應於每學年開學前，依下列規定之百分比範圍內，合理適當分配各學習領域學習節數：
  - A. 語文學習領域佔領域學習節數之 20%-30%。但國民小學一、二年級語文領域學習節數得併同生活課程學習節數彈性實施之。
  - B. 健康與體育、社會、藝術與人文、自然與生活科技、數學、綜合活動等六個學習領域，各佔領域學習節數之 10%-15%。
  - C. 學校應依前揭比例計算各學習領域之全學年或全學期節數，並配合實際教學需要，安排各週之學習節數。
  - D. 學校應配合各領域課程綱要之內容及進度，安排適當節數進行資訊及家政實習。
- (2) 每節上課 40-45 分鐘(國小 40 分鐘、國中 45 分鐘)。但各校得視課程實施及學生學習進度之需求，彈性調節學期週數、每節分鐘數與年級班級之組合。
- (3) 「彈性學習節數」由學校自行規劃辦理全校性和全年級活動、執行依學校特色所設計的課程或活動、安排學習領域選修節數、實施補救教學、進行班級輔導或學生自我學習等活動。
- (4) 學習活動如涵蓋二個以上之學習領域時，其學習節數得分開計入相關學習領域。
- (5) 在授滿領域學習節數原則下，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可決定並安排每週各學習領域學習節數。
- (6) 導師時間及午休、清掃等時段不列在學習總節數內。有關學生在校作息及各項非學習節數之活動，由學校依地方政府訂定「國民中小學學生在校時間」之規定自行安排。

1. 未來課程綱要的學習節數/時數的劃分，您認為以下列哪一種方式呈現最為合適？
  - 1-1 百分比，如 92 年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中規定語文學習領域佔領域學習節數之 20%-30%。
  - 1-2 節數，如 82 年國民小學課程標準規定國小一年級國語每週上課 10 節，一節為 40 分鐘。
  - 1-3 分鐘數，如 64 年國民小學課程標準規定國小一年級國語每週上課 400 分鐘。
  - 1-4 其他\_\_\_\_\_

2. 未來課程綱要的各領域學習節數/時數的分配，您有什麼看法？
- 2-1 維持目前現況，不需要調整
- 2-2 需要增加學習節數/時數的領域\_\_\_\_\_
- \_\_\_\_\_
- 2-3 需要減少學習節數/時數的領域\_\_\_\_\_
- \_\_\_\_\_
- 2-4 其他\_\_\_\_\_
3. 未來課程綱要的學習節數/時數，就您所擔任的**縣市輔導員領域**而言，請選擇您認為最合適的項目，若需要調整，請進一步說明。
- 3-1 維持目前現況，不需要調整
- 3-2 需要增加節數/時數
- 3-2-1 增加多少？\_\_\_\_\_
- 3-2-2 所增加的時間可從減少\_\_\_\_\_學習領域而來。理由：\_\_\_\_\_
- \_\_\_\_\_
- 3-3 需要減少節數/時數，
- 3-3-1 減少多少？\_\_\_\_\_
- 3-3-2 理由：\_\_\_\_\_
- \_\_\_\_\_
- 3-4 其他\_\_\_\_\_
4. 未來課程綱要的學習節數/時數呈現，您認為哪一種方式最為合適？
- 4-1 維持目前現況，保留其彈性
- 4-2 調整為以固定節數/時數呈現
- 4-3 其他\_\_\_\_\_
5. 目前九年一貫課程中，領域學習節數佔 80%，彈性學習節數佔 20%，您有什麼看法？
- 5-1 領域學習節數和彈性學習節數維持目前的比例，不需要調整
- 5-2 領域學習節數比例需要調整，調整的建議\_\_\_\_\_
- 理由：\_\_\_\_\_
- 5-3 彈性學習節數的比例需要調整，調整的建議\_\_\_\_\_
- 理由：\_\_\_\_\_
- 5-4 其他\_\_\_\_\_

#### (四) 有關學習階段之劃分

1. 目前九年一貫課程各領域的學習階段劃分並不完全相同(如表 1)，您有什麼看法？
- 1-1 維持目前現況，領域可依其考量設計學習階段，不需要調整
- 1-2 需要調整的領域\_\_\_\_\_，調整的建議\_\_\_\_\_
- \_\_\_\_\_
- 1-3 其他\_\_\_\_\_

2. 未來課程綱要的學習階段，就您所擔任的縣市輔導員領域而言，您有什麼看法？

2-1 維持目前現況，不需要調整

2-2 需要調整，請就下列選項選擇您認為最合適的一項：

2-2-1 以年級劃分

2-2-2 以學生能力彈性劃分\_\_\_\_\_

2-3 其他\_\_\_\_\_

(五) 在上述學習領域的組成、學習節數/時數、學習階段等三個項目中，您認為在您所擔任的縣市輔導員領域中，最大的問題是什麼？可以如何解決？請您自由回答。

終於完成了，非常感謝您的填答！

## 附錄四縣市輔導團之領導人及初階研習班輔導員之問卷

### 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之領域/學科架構研究之意見調查問卷

老師，您好：

感謝您在忙碌的研習之餘，為我們填寫這份問卷。

本研究為「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擬議之前導研究」計畫項下之一，為擬議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之領域/學科架構，以供後續決策之參考。這份問卷的調查目的，是希望您能為我國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之領域/學科架構，提出具有參考價值的建議。請依據您的實際經驗填寫這一份問卷。這份問卷只做團體的資料分析，不做個人的意見分析，請放心填寫。非常感謝您提供寶貴的建議！

敬頌

教安

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課程及教學組 敬啟

99年9月9日

#### 一、基本資料

1. 服務單位：國小，國中
2. 任教學校：(1)\_\_\_\_\_縣(市)，(2)\_\_\_\_\_市(鄉、鎮、區)
3. 服務地區： (1)都市， (2)鄉鎮， (3)離島或偏遠地區
4. 學校班級數： (1)6班以下， (2)6-12班， (3)13-24班， (4)25-48班， (5)49班以上
5. 目前的職位： (1)導師， (2)科任教師， (3)組長， (4)主任， (5)輔導員， (6)其他\_\_\_\_\_
6. 擔任的是下列哪一個領域/議題的縣市輔導員？  
 (1) 國語文， (2) 本土語言， (3) 英語， (4) 健康與體育，  
 (5) 數學， (6) 生活， (7) 社會， (8) 藝術與人文，  
 (9) 自然與生活科技， (10) 綜合活動  
 (11) 重大議題(請註明) \_\_\_\_\_
7. 擔任縣市輔導員的年資： (1) 新任， (2) 1-5年， (3) 6年以上。
8. 擔任縣市輔導員的領域教學年資： (1) 3-5年， (2) 6-8年，  
 (3) 9-12年， (4) 12年以上
9. 最高學歷(請註明系所)： (1) 師範院校\_\_\_\_\_系， (2) 一般大學畢業修習教育學程學程，主修\_\_\_\_\_系， (3) 學士後師資班，  
 (4) 研究所\_\_\_\_\_所， (5) 碩士學分班\_\_\_\_\_組，  
 (6) 其他\_\_\_\_\_

二、問卷內容

(一) 有關學習領域之設立與改變

1. 課程綱要中領域的設立與改變，您認為需要考慮哪些因素？請從下列項目中做選擇（可複選）。

- (1) 知識的， (2) 政治的， (3) 經濟的， (4) 意識型態的，  
 (5) 技術的， (6) 美學的， (7) 倫理的， (8) 學生的發展，  
 (9) 其他\_\_\_\_\_

(二) 有關學習領域之組成

1. 針對目前九年一貫課程學習領域劃分，您所擔任**縣市輔導員的領域**而言，未來您有什麼看法？請選擇您認為最合適的項目，若您認為需要調整，請說明理由。

- 1-1 您擔任輔導員的「領域劃分」，維持目前現況，不需要調整  
 1-2 需要調整，調整的建議\_\_\_\_\_

1-3 其他\_\_\_\_\_

2. 就您所擔任**縣市輔導員的領域**而言，未來您認為是否需要在「領域內」劃分學科或維持現行之統整方式實施？

- 2-1 您擔任輔導員的領域，維持目前現況，不需要在領域內劃分學科  
 2-2 需要在學習領域內劃分學科，劃分的方式\_\_\_\_\_

2-3 其他\_\_\_\_\_

3. 針對目前九年一貫課程的**其他學習領域**（如表 1），您有什麼看法（亦可參考附錄之英國、日本和香港的學習領域，提出意見）？

表 1 97 課程綱要的學習階段和領域（100 學年度實施）

階段年級 學習領域	第一學習階段		第二學習階段		第三學習階段		第四學習階段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語文	本國語文		本國語文		本國語文		本國語文		
			英語				英語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體育		
數學	數學		數學		數學		數學		
社會	生活		社會		社會		社會		
藝術與人文			藝術與人文		藝術與人文		藝術與人文		
自然與生活科技			自然與生活科技		自然與生活科技		自然與生活科技		
綜合活動	綜合活動		綜合活動		綜合活動		綜合活動		

- 3-1 「其他學習領域之組成」維持目前現況，不需要調整  
 3-2 「其他學習領域之組成」需要調整，調整的建議\_\_\_\_\_

3-3 其他\_\_\_\_\_

4. 在目前九年一貫各領域的課程綱要中，包含了基本理念、課程目標、主題軸和能力指標等項目。就您認為是否需要調整，如增加「規範學習內容（知識）架構」？

4-1 維持目前現況，不需要調整。

4-2 需要調整，調整的建議：\_\_\_\_\_

4-3 其他\_\_\_\_\_

5. 針對現行的重大議題，您有什麼看法？

5-1 性別平等教育議題

保留， 融入\_\_\_\_\_學習領域後取消， 取消

5-2 環境教育議題

保留， 融入\_\_\_\_\_學習領域後取消， 取消

5-3 資訊教育議題

保留， 融入\_\_\_\_\_學習領域後取消， 取消

5-4 家政教育議題

保留， 融入\_\_\_\_\_學習領域後取消， 取消

5-5 人權教育議題

保留， 融入\_\_\_\_\_學習領域後取消， 取消

5-6 生涯發展教育議題

保留， 融入\_\_\_\_\_學習領域後取消， 取消

5-7 海洋教育議題

保留， 融入\_\_\_\_\_學習領域後取消， 取消

5-8 其他\_\_\_\_\_

6. 您認為還需要增加其他重大議題嗎？若您認為需要，請說明理由。

6-1 不需要

6-2 需要，建議增加的重大議題名稱\_\_\_\_\_

理由：\_\_\_\_\_

7. 您認為在學校需要設置「道德教育」的領域或議題嗎？請選擇您認為最合適的項目，並說明理由。

7-1 不需要。理由：\_\_\_\_\_

7-2 需要，應成為獨立領域/學科。理由：\_\_\_\_\_

7-3 需要，應設置重大議題。理由：\_\_\_\_\_

7-4 需要，應融入其它領域/學科。理由：\_\_\_\_\_

### (三) 有關學習領域之學習節數/時數

針對目前九年一貫各領域的學習節數劃分(見表 2 及相關說明), 您有什麼看法(亦可參考附錄之英國、日本和香港的學習領域)?

表 2 各年級每週之學習節數分配情形

年級 \ 節數	學習總節數	領域學習節數	彈性學習節數
一	22-24	20	2-4
二	22-24	20	2-4
三	28-31	25	3-6
四	28-31	25	3-6
五	30-33	27	3-6
六	30-33	27	3-6
七	32-34	28	4-6
八	32-34	28	4-6
九	33-35	30	3-5

- (1)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應於每學年開學前, 依下列規定之百分比範圍內, 合理適當分配各學習領域學習節數:
  - A. 語文學習領域佔領域學習節數之 20%-30%。但國民小學一、二年級語文領域學習節數得併同生活課程學習節數彈性實施之。
  - B. 健康與體育、社會、藝術與人文、自然與生活科技、數學、綜合活動等六個學習領域, 各佔領域學習節數之 10%-15%。
  - C. 學校應依前揭比例計算各學習領域之全學年或全學期節數, 並配合實際教學需要, 安排各週之學習節數。
  - D. 學校應配合各領域課程綱要之內容及進度, 安排適當節數進行資訊及家政實習。
- (2) 每節上課 40-45 分鐘(國小 40 分鐘、國中 45 分鐘)。但各校得視課程實施及學生學習進度之需求, 彈性調節學期週數、每節分鐘數與年級班級之組合。
- (3) 「彈性學習節數」由學校自行規劃辦理全校性和全年級活動、執行依學校特色所設計的課程或活動、安排學習領域選修節數、實施補救教學、進行班級輔導或學生自我學習等活動。
- (4) 學習活動如涵蓋二個以上之學習領域時, 其學習節數得分開計入相關學習領域。
- (5) 在授滿領域學習節數原則下,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可決定並安排每週各學習領域學習節數。
- (6) 導師時間及午休、清掃等時段不列在學習總節數內。有關學生在校作息及各項非學習節數之活動, 由學校依地方政府訂定「國民中小學學生在校時間」之規定自行安排。

1. 未來課程綱要的學習節數/時數的劃分,您認為以下列哪一種方式呈現最為合適?
- 1-1 百分比,如 92 年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中規定語文學習領域佔領域學習節數之 20%-30%。
- 1-2 節數,如 82 年國民小學課程標準規定國小一年級國語每週上課 10 節,一節為 40 分鐘。
- 1-3 分鐘數,如 64 年國民小學課程標準規定國小一年級國語每週上課 400 分鐘。
- 1-4 其他\_\_\_\_\_
2. 未來課程綱要的學習節數/時數,就您所擔任**縣市輔導員**的領域而言,請選擇您認為最合適的項目,若需要調整,請進一步說明。
- 2-1 您擔任輔導員的領域學習節數/時數,維持目前現況,不需要調整
- 2-2 需要增加節數/時數
- 2-2-1 增加多少?\_\_\_\_\_
- 2-2-2 所增加的時間可從減少\_\_\_\_\_學習領域而來。
- 理由:\_\_\_\_\_
- 2-3 需要減少節數/時數,
- 2-3-1 減少多少?\_\_\_\_\_
- 2-3-2 理由:\_\_\_\_\_
- 2-4 其他\_\_\_\_\_
3. 未來課程綱要的**其他領域**學習節數/時數的分配,您有什麼看法?
- 3-1 其他領域維持目前現況,不需要調整
- 3-2 需要增加學習節數/時數的領域\_\_\_\_\_
- \_\_\_\_\_
- 3-3 需要減少學習節數/時數的領域\_\_\_\_\_
- \_\_\_\_\_
- 3-4 其他\_\_\_\_\_
4. 未來課程綱要的學習節數/時數呈現,您認為哪一種方式最為合適?
- 4-1 學習節數/時數呈現方式維持目前現況,保留其彈性
- 4-2 調整為以固定節數/時數呈現
- 4-3 其他\_\_\_\_\_
5. 目前九年一貫課程中,領域學習節數佔 80%,彈性學習節數佔 20%,您有什麼看法?
- 5-1 領域學習節數和彈性學習節數維持目前的**比例**,不需要調整
- 5-2 領域學習節數的**比例**需要調整,調整的建議\_\_\_\_\_
- 理由:\_\_\_\_\_
- 5-3 彈性學習節數的**比例**需要調整,調整的建議\_\_\_\_\_
- 理由:\_\_\_\_\_
- 5-4 其他\_\_\_\_\_



(四) 有關學習階段之劃分

1. 就您所擔任縣市輔導員的領域而言，未來課程綱要的學習階段，您有什麼看法？

1-1 您擔任輔導員的領域之學習階段，維持目前現況，不需要調整

1-2 需要調整，請就下列選項選擇您認為最合適的一項：

1-2-1 以年級劃分

1-2-2 以學生能力彈性劃分\_\_\_\_\_

1-3 其他\_\_\_\_\_

2. 目前九年一貫課程各領域的學習階段劃分並不完全相同（如表1），對其他領域您有什麼看法？

2-1 維持目前現況，其他領域可依其考量設計學習階段，不需要調整

2-2 需要調整的領域\_\_\_\_\_，調整的建議\_\_\_\_\_

2-3 其他\_\_\_\_\_

(五) 在上述學習領域的組成、學習節數/時數、學習階段等三個項目中，您認為在您所擔任的縣市輔導員領域中，最大的問題是什麼？可以如何解決？請您自由回答。

## 附錄五 學校教師問卷

### 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之領域/學科架構研究之意見調查問卷

老師，您好：

感謝您在忙碌的教學與會務之餘，為我們填寫這份問卷。

本研究為「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擬議之前導研究」計畫項下之一，為擬議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之領域/學科架構，以供後續決策之參考。這份問卷的調查目的，是希望您能為我國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之領域/學科架構，提出具有參考價值的建議。請依據您的實際經驗填寫這一份問卷。這份問卷只做團體的資料分析，不做個人的意見分析，請放心填寫。非常感謝您提供寶貴的建議！

敬頌

教安

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課程及教學組 敬啟

99年9月15日

#### 一、基本資料

1. 服務單位：國小，國中
2. 任教學校：(1) \_\_\_\_\_ 縣(市)，(2) \_\_\_\_\_ 市(鄉、鎮、區)
3. 服務地區： (1) 都市， (2) 鄉鎮， (3) 離島或偏遠地區
4. 學校班級數： (1) 6班以下， (2) 6-12班， (3) 13-24班， (4) 25-48班， (5) 49班以上
5. 目前的職位： (1) 導師， (2) 科任教師， (3) 組長， (4) 主任， (5) 輔導員， (6) 其他 \_\_\_\_\_  
5-1 若為國小導師，任教的年級為： (1) 低年級， (2) 中年級， (3) 高年級
6. 擔任教學的主要領域 \_\_\_\_\_ 及次要領域 \_\_\_\_\_ (請填入代號)  
(1) 國語文，(2) 本土語言，(3) 英語，(4) 健康與體育，(5) 數學，  
(6) 生活，(7) 社會，(8) 藝術與人文，(9) 自然與生活科技，  
(10) 綜合活動，(11) 重大議題(請註明) \_\_\_\_\_
7. 擔任教師的年資： (1) 新任(1年以下)， (2) 1-5年， (3) 6-10年， (4) 11-15年， (5) 16-20年， (6) 20年以上。
8. 最高學歷(請註明系所)： (1) 師範院校 \_\_\_\_\_ 系， (2) 一般大學畢業修習教育學程學程，主修 \_\_\_\_\_ 系， (3) 學士後師資班， (4) 研究所 \_\_\_\_\_ 所， (5) 碩士學分班 \_\_\_\_\_ 組， (6) 其他 \_\_\_\_\_

## 二、問卷內容

### (一) 有關學習領域/學科之設立與改變

1. 課程綱要中領域的設立與改變，您認為需要考慮哪些因素？請從下列項目中做選擇（可複選）。

- (1) 知識結構， (2) 權力角逐， (3) 實用經濟價值， (4) 意識型態，  
 (5) 科技應用， (6) 情感意義， (7) 倫理道德， (8) 學生身心發展，  
 (9) 過去課程發展的脈絡， (10) 其他\_\_\_\_\_

### (二) 有關學習領域之學科組成

1. 未來的九年一貫課程綱要的組成方式，您有什麼看法？

- 1-1 維持現行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之學習領域  
 1-2 在學習領域內實施分科  
 1-3 取消學習領域，以學習科目劃分  
 1-4 其他\_\_\_\_\_

2. 針對目前九年一貫課程的各學習領域之內容（例如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包含視覺、聽覺及表演藝術），您有什麼看法？

- 2-1 「各學習領域之內容」維持目前現況，不需要調整  
 2-2 「各學習領域之內容」需要調整，調整的建議\_\_\_\_\_

- 2-3 其他\_\_\_\_\_

3. 在目前九年一貫各領域的課程綱要中，包含了基本理念、課程目標、主題軸和能力指標等項目。就您認為**哪些學習領域**需要調整，如何調整？例如「某一學習領域需增加規範學習內容（知識）架構」。

- 3-1 維持目前現況，不需要調整。  
 3-2 需要調整，調整的建議：\_\_\_\_\_

- 3-3 其他\_\_\_\_\_

3. 針對現行的重大議題，您有什麼看法？請選擇適當的選項。

3-1 性別平等教育議題  
 保留，  融入\_\_\_\_\_學習領域後取消，  取消

3-2 環境教育議題  
 保留，  融入\_\_\_\_\_學習領域後取消，  取消

3-3 資訊教育議題  
 保留，  融入\_\_\_\_\_學習領域後取消，  取消

3-4 家政教育議題  
 保留，  融入\_\_\_\_\_學習領域後取消，  取消

3-5 人權教育議題

- 保留， 融入\_\_\_\_\_學習領域後取消， 取消
- 3-6 生涯發展教育議題
- 保留， 融入\_\_\_\_\_學習領域後取消， 取消
- 3-7 海洋教育議題
- 保留， 融入\_\_\_\_\_學習領域後取消， 取消
- 3-8 其他\_\_\_\_\_

4. 您認為在學校需要設置「道德教育」的領域或議題嗎？請選擇您認為最合適的項目，並說明理由。

4-1 不需要。理由：\_\_\_\_\_

4-2 需要，應成為獨立領域/學科。理由：\_\_\_\_\_

4-3 需要，應設置重大議題。理由：\_\_\_\_\_

4-4 需要，應融入其它領域/學科。理由：\_\_\_\_\_

5. 您認為還需要增加其他重大議題嗎？若您認為需要，請說明理由。

5-1 不需要

5-2 需要，建議增加的重大議題名稱\_\_\_\_\_

理由：\_\_\_\_\_

### (三) 有關學習領域之學習節數/時數

針對目前九年一貫各領域的學習節數劃分(見表 1 及相關說明), 您有什麼看法?(亦可參考附錄之英國、日本和香港的學習領域)

表 1 各年級每週之學習節數分配情形

年級 \ 節數	學習總節數	領域學習節數	彈性學習節數
一	22-24	20	2-4
二	22-24	20	2-4
三	28-31	25	3-6
四	28-31	25	3-6
五	30-33	27	3-6
六	30-33	27	3-6
七	32-34	28	4-6
八	32-34	28	4-6
九	33-35	30	3-5

- (1)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應於每學年開學前，依下列規定之百分比範圍內，合理適當分配各學習領域學習節數：
  - A. 語文學習領域佔領域學習節數之 20%-30%。但國民小學一、二年級語文領域學習節數得併同生活課程學習節數彈性實施之。
  - B. 健康與體育、社會、藝術與人文、自然與生活科技、數學、綜合活動等六個學習領域，各佔領域學習節數之 10%-15%。
  - C. 學校應依前揭比例計算各學習領域之全學年或全學期節數，並配合實際教學需要，安排各週之學習節數。
  - D. 學校應配合各領域課程綱要之內容及進度，安排適當節數進行資訊及家政實習。
- (2) 每節上課 40-45 分鐘(國小 40 分鐘、國中 45 分鐘)。但各校得視課程實施及學生學習進度之需求，彈性調節學期週數、每節分鐘數與年級班級之組合。
- (3) 「彈性學習節數」由學校自行規劃辦理全校性和全年級活動、執行依學校特色所設計的課程或活動、安排學習領域選修節數、實施補救教學、進行班級輔導或學生自我學習等活動。
- (4) 學習活動如涵蓋二個以上之學習領域時，其學習節數得分開計入相關學習領域。
- (5) 在授滿領域學習節數原則下，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可決定並安排每週各學習領域學習節數。
- (6) 導師時間及午休、清掃等時段不列在學習總節數內。有關學生在校作息及各項非學習節數之活動，由學校依地方政府訂定「國民中小學學生在校時間」之規定自行安排。

1. 未來課程綱要的學習節數/時數的劃分，您認為以下列哪一種方式呈現最為合適？

- 1-1 百分比，如 92 年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中規定語文學習領域佔領域學習節數之 20%-30%。
- 1-2 節數，如 82 年國民小學課程標準規定國小一年級國語每週上課 10 節，一節為 40 分鐘。
- 1-3 分鐘數，如 64 年國民小學課程標準規定國小一年級國語每週上課 400 分鐘。
- 1-4 其他\_\_\_\_\_

2. 未來課程綱要的各學習領域學習節數/時數的分配，您有什麼看法？

- 2-1 各領域維持目前現況，不需要調整
- 2-2 需要增加學習節數/時數的領域\_\_\_\_\_

\_\_\_\_\_，  
需要增加的節數/時數，可以從減少哪些學習領域的節數/時數而來

2-3 各學習領域可在不同學習階段有不同的學習節數/時數（例如語文學習領域在不同階段有不同的學習節數/時數，或如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在國中階段增加學習節數/時數……等。）

其他\_\_\_\_\_

3. 未來課程綱要的學習節數/時數呈現，您認為哪一種方式最為合適？

3-1 學習節數/時數呈現方式維持目前現況，保留其彈性

3-2 調整為以固定節數/時數呈現

3-3 學年總節數/時數固定，各校自行決定各年級每週的學習節數/時數

3-4 其他\_\_\_\_\_

4. 目前九年一貫課程中，領域學習節數佔 80%，彈性學習節數佔 20%，您有什麼看法？

4-1 領域學習節數和彈性學習節數維持目前的比例，不需要調整

4-2 領域學習節數和彈性學習節數的比例需要調整，調整的建議\_\_\_\_\_

理由：\_\_\_\_\_

4-3 其他\_\_\_\_\_

#### (四) 有關學習階段之劃分

1. 您認為學習階段劃分的意義為何？（可複選）

1-1 配合能力指標

1-2 配合知識結構

1-3 配合學生身心發展

1-4 配合行政運作方便

1-5 其他\_\_\_\_\_

2. 目前九年一貫課程各領域的學習階段劃分並不完全相同（如表 2），對各學習領域您有什麼看法？

表 2 97 課程綱要的學習階段和領域（100 學年度實施）

階段年級 學習領域	第一學習階段		第二學習階段		第三學習階段		第四學習階段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語文	本國語文		本國語文		本國語文		本國語文		
			英語				英語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體育		
數學	數學		數學		數學		數學		
社會	生活		社會		社會		社會		

藝術與人文		藝術與人文	藝術與人文	藝術與人文
自然與生活科技		自然與生活科技	自然與生活科技	自然與生活科技
綜合活動	綜合活動	綜合活動	綜合活動	綜合活動

- 2-1 維持目前現況，不需要調整
- 2-2 各學習領域的學習階段劃分，修改為完全相同
- 2-3 各學習領域可依其考量劃分學習階段
- 2-3-1 以年級劃分
- 2-3-2 以學生能力彈性劃分
- 2-3-3 其他\_\_\_\_\_

(五) 在上述學習領域的組成、學習節數/時數、學習階段等三個項目中，您認為最大的問題是什麼？可以如何解決？請您自由回答。

## 附錄六 訪談對象編碼表

日期	會議編碼	委員編碼
20101214.	訪 1	A 委員
20110125	訪 2	B 委員
20110125	訪 3	C 委員
2011	訪 4	D 委員



## 附錄七 焦點座談出席人員編碼表

會議名稱（日期）	編碼	出席人員編碼
健體、藝文座談會 （20100527）	座 1	學者專家 A 教授、B 教授、C 教授、D 教授
家長團體座談會 （20110307）	座 2	家長團體代表 A、B、C、D、E、F、G
英語輔導群座談會 （20110331）	座 3	學者專家 A 教授、B 教授 輔導員 A 教師、B 教師、C 教師、D 教師
自然輔導群座談會 （20110412）	座 4	學者專家 A 教授、B 教授、C 教授、D 教授 輔導員 A 教師、B 教師、C 教師 校長 A
本土語言群座談會 （20110413）	座 5	輔導員 A 教師、B 教師、C 教師、D 教師、E 教師、F 教師
理念學校座談會 （20110422）	座 6	理念學校校長 A、理念學校創辦人 A、 理念學校教師 A、B
國語輔導群座談會 （20110425）	座 7	學者專家 A 教授、B 教授、C 教授、D 教授 輔導員 A 教師、B 教師、C 教師
數學輔導群座談會 （20110506）	座 8	學者專家 A 教授、B 教授、C 教授 輔導員 A 教師、B 教師、C 教師

### 附錄八 出版社編輯群焦點座談會出席人員編碼表

會議名稱（日期）	會議編碼	出席人員編碼
南一出版社座談會 （20101125）	書 1	A 編輯、B 編輯、C 編輯
翰林出版社座談會 （20110117）	書 2	A 編輯賴進貴、B 編輯蔡順良、 C 編輯胡應銘
康軒出版社座談會 （20110223）	書 3	A 編輯郭鐘隆、B 編輯蔡尚芳、 C 編輯洪有情